

70年7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修正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6條及第8條第11款條文(省公報70年秋字第2期)(70GAEZ01) 1
- 修正臺灣地區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1條及第3條條文(70GAZZ02) 1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 核定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中增列徵收登記及其核定層次(70GBAZ03) 1
臺北市府70.6.23府人一字第25012號函以「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准自70年7月1日成立」(北市公報70年秋字第6期)
- 准自70年7月1日成立中山地政事務所,並同時調整建成、松山及古亭地政事務所轄區(北市公報70年秋字第14期)(70GBAZ04)..... 1

(二) 地權法令

- 法院拍賣、判決農地移轉,其承受人憑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或確定判決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得否免附自耕能力證明書案(70GBBZ05) 2
- 臺北市府接管前陽明山管理局出租土地處理原則(北市公報70年秋字第11期)(70GBBZ06) 2

(三) 地籍法令

- 修訂本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位置免再勘測平面圖作業方案(70GBCA07) 3
- 有關夫妻聯合財產制,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夫妻離婚後,由妻予以出售申辦移轉登記,勿須檢附贈與稅繳納證明文件(市公報70年秋字第21期)(70GBCB08) 5
- 研商「區分所有建物移轉登記時,優先購買權之審定」疑義案會議紀錄(70GBCB09) 6
- 關於日據時期私產繼承,招夫之妻所收養之養女對招夫之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省公報70年秋字第25期)(70GBCC10) 7
-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規定辦理繼承登記,拋棄繼承權人及已死亡之繼承人應否檢附戶籍謄本疑義案(70GBCC11) 8
- 關於日據時期「絕戶再興」之人對於其生父之遺產(家產)有無繼承權疑義(70GBCC12) 8
- 最高額抵押權「權利存續期限」之始期,可依當事人之合意,自由酌定於契約訂立日期之前(市公報70年秋字第19期)(70GBCD13) 8
- 關於設定地役權契約書權利範圍,應如何填寫案(70GBCD14) 9
臺北市府地政處70.7.20北市地一字32128號函釋,數地上權若其位置相連地租支付方式,存續期限終期相同,即可合併,並不限

於權利價值相同。」

- 關於彭○○檢具法院確定判決書究應以何種方式辦理登記疑義(70GBCE15)10
- 關於清水祖師神明會管理人郭○○請管理人變更登記乙案(70GBCE16)10
- 陸軍第一營產管理所領取土地權狀乙案，請參照陸軍總司令部51.11.2(51)章彥字363號函妥為處理(70GBCE17)11
臺北市地政處 70.7.27 北市地一字第 33362 號函示：「關於稅捐機關移送之土地現值申報書，除價款、土地標示、持分、面積、義務人姓名欄外，其餘各欄如有繕寫錯誤，而依契約書、戶籍資料可查對者，免予退回補正，可由審查人員逕行更正，以資便民。」
- 債權人持憑假處分執行筆錄影本辦理假處分登記應不准辦理(70GBCE18)11
- 數筆土地，其共有人人數不一，得僅就相同共有人之應有持分，協議辦理分割登記(70GBCE19)12
- 建物配置圖說如註記為「自願」或「保留」法定空地，當事人如同意辦理土地合併，應准予受理(70GBCE20)13
- 建物基地合併測量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時，可逕為辦理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並免收登記規費(70GBCE21)13
- 建物基地因分割、合併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而逕為辦理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時，得免填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申請書(70GBCE22)14
- 各管市有土地於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圖重測後，其重測成果，應請依說明切實查對無誤後始得備查，否則將追查責任(70GBCE23)14
- 關於陽台等突出建物之外牆或其代替之柱中心線未超過 1 公尺部分，得否測計建積列明於建物勘測結果表內予以登記(70GBCE24)15
- 關於土地共有物分割登記規費疑義(70GBCE25)15
- 內政部核釋關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28 條執行細節(70GBCE26)16
臺北市地政處 70.7.21 北市地一字第 31307 號函示各地政事務所「勸導當事人或代理人於登記申請書上申請人『蓋章』欄下方填註電話號碼，俾便聯繫及為民服務」
- 訂定「臺北市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及其研討表格式(70GBCE27)19
- 臺北市○○同鄉會因申請更正土地登記事件行政法院 70 年度判字第 627 號判決(70GBCE28)20
- 詹○○等因申請地上權登記事件行政法院70年度判字第522號判決(70GBCE29)22
- 稽徵機關根據地政單位之抵押借款登記資料，查核個人利息所得時，如發現當事人間約定之利息超過民法第 205 條及利率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者，依法超過法定利率部分債權人既無請求權，稽徵機

關自宜以債務人已為給付之積極證據資料為核課之依據（財政部公報第 19 卷第 913 期）(70GBCZ30)	23
(四) 地用法令	
• 經濟部修正「臺灣地區家庭農場共同經營及委託經營實施要點」(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18 期) (70GBDC31)	24
臺北市府 70.7.22(70)府地三字第 33633 號函轉內政部 70.7.17(70)臺內地字第 28815 號函釋：「公有基地承租人出售地上房屋，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通知公有基地管理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所稱同樣條件，其在出售價額方面，係指出賣人出售房屋實際收取之價額而言。」	
• 行政院對內政部函報之荒地稅之課徵及廢耕地之處理一案會商結論，函准予照辦，並指示研究檢討「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宜否補充修正(70GBDZ32)	25
• 臺北市經限期建築使用而逾期未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照價收買處理原則(70GBDZ33)	27
• 臺北市執行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有關問題處理小組設置要點(70GBDZ34)	30
(五) 重劃法令	
• 關於都市土地重劃辦法第 6 條但書規定執行疑義(70GBEB35)	30
• 關於市地重劃區，於依規定以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嗣後該重劃區外另一半道路開闢時，應否再向重劃區業主徵收工程受益費疑義案(70GBEB36)	31
臺北市府地政處 70.7.30 北市地重字第 33671 號函轉內政部 70.7.22 (70)臺內地字第 30747 號函以：「重劃區內原公有出租『水』地目土地，於重劃時已依法抵充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者，其承租人得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3 條前段規定請求補償。」	
• 內政部函釋「為因應都市發展需要，重劃區內因都市計畫規劃之街廓無法適應重劃分配需要者，於不妨礙原都市計畫之整體規劃及道路系統前提下，重劃機關於辦理重劃時，得酌予增設 8 公尺以下巷道」案(70GBEB37)	31
(六) 地價法令	
• 關於建築師公會代表兼營土地代書及營造業、縣市政府可否依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聘為地價評議委員疑義(70GBFZ38)	32
•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或被徵收其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用地及自耕農業用地，在 2 年內重行購買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申請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數額之已納土地增值稅時，應以同一登記所有權人名義者為限(70GBFB39)	32
內政部 70.7.2 (70) 臺內地字第 29336 號函釋：「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現定補辦規定地價後之土地辦理所有權買賣移轉，其	

核課土地增值稅原地價計算物價指數之基期，應以該地毗鄰土地之規定地價日期為準。」(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18 期)

- 關於共有土地分割前後發生相對減少土地增值，應否課增值稅(70GBFB40)33
- 公有土地放領，繳清土地價款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究應辦理現值申報抑依契稅條例之規定辦理？又承領人於取得所有權後，再次辦理移轉時，其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原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日期究應如何認定案，請依財政部 70.7.6(70) 臺財稅第 35565 號函副本說明 2 辦理(70GBFB41)33
- 關於法院囑託地政機關執行鑑定債務人所有不動產價格，應否照章繳納鑑定費疑義案(70GBFZ42)34
-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段第 957 地號土地，經於 57 年 8 月農地重劃餘地，在未及時標售前並無收益，可免徵田賦(財政部公報第 19 卷第 915 期)(70GBFB43)34
- 申請以繼承或受贈之土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案件，納稅義務人自願按繼承開始或贈與時之公告現值估價抵繳者，應准予受理(財政部第 19 卷第 913 期)(70GBFB44)35
- 經法院判決確定土地應由讓售人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承受人指定之第 3 人、稽徵機關自應依照判決，受理其土地移轉現值申報。至於既已查明承受人與指定之第 3 人間，已訂有買賣契約實據，自應依照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2 項有關處罰之規定辦理(財政部公報第 19 卷第 916 期)(70GBFB45)35

(七) 徵收法令

- 凡本市為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第 1 次協議時間在 70 年 7 月 1 日開始者，適用「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 71 年度重建單價標準表」(70GBGB46)36
- 本市違建戶庭院內所植花木應否辦理補償乙案，請依地政處邀集本府有關單位會商結論辦理(70GBGB47)40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關於教會財團法人增購不動產，應否事先報請主管官署核備及外國教會及外籍傳教士依我國法律成立之財團法人，可否視為我國財團法人，其買賣不動產，應否層報行政院核備疑義 1 案，請照內政部 70.6.3 臺內地字第 24857 號函辦理(省公報 70 年秋字第 15 期)(70GCBZ48)41
- 關於繼承人喪失國籍歸入日本籍可否繼承登記疑義案(省公報 70 年秋字第 21 期)(70GCBZ49)42
- 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省公報 70 年秋字第 13 期)(70GCBZ50)43
- 釋復承租人承租公有土地，租期屆滿，申請換約、租賃期間之起算疑義 1 案(省公報 70 年秋字第 17 期)(70GCCZ51)47

- 興辦工業人利用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興辦工業案件，即日起免再加附經法院公證後之切結書辦理（省公報 70 年秋字第 17 期）(70GCCZ52)48
- 農地重劃條例第 41 條規定施行區域，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本省臺北市及高雄市為該條例之施行區域及有關作業注意事項(省公報 70 年秋字第 14 期) (70GCDZ53)48
- 修訂「農田受災流失埋沒及海水倒灌救濟標準暨作業規定」第 4 款農田受災救濟標準，並溯自 70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省公報 70 年秋字第 6 期) (70GCDZ54)48
- 民國 70 年 5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0 年秋字第 20 期）(70GCEZ55)49
- 釋復建議土地現值公告時間改為 1 月 1 日，以配合地方預算之編列 1 案（省公報 70 年秋字第 20 期）(70GCEZ56)54
- 釋復依獎勵役資條例徵收土地內之墳墓（含公墓）其遷葬補償費依規定按重置價格補償（省公報 70 年秋字第 12 期）(70GCFZ57)54
- 各級政府機關徵收土地辦理公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函內未明載土地標示等，有無違反法定程序 1 案（省公報 70 年秋字第 20 期）(70GCFZ58)54
- 規定受理祭祀公業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省公報 70 年秋字第 14 期）(70GCZZ59)55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檢發「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加強服務台功能實施要點」及服務台工作紀錄簿格式各乙份（高雄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6 期）(70GDZZ60)55
- 高雄市政府 70.7.15（70）高市府人一字第 17882 號函修正核定「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8 期）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 臺北市政府 70.6.27 府法三字第 29458 號令修正「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6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63 條、第 67 條、第 75 條、第 77 條及第 78 條條文」（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8 期）
- 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13 期) (70GEAZ61)56

（二）一般行政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69 年冬季（第 4 次）法律座談會研討紀錄（司法週刊第 17 期）(70GEBZ62).....61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70 年 1、2、3 月份司法座談會研討紀錄（司法週刊第 11 期）(70GEBZ63).....62
- 最高法院 70 年度第 10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司法週刊第 15 期）

(70GEBZ64).....	63
• 法務部函以「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之一定金額，經報奉行政院核定為新臺幣 100 萬元」(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7 期) (70GEBZ65).....	64
• 行政院函以「關於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所定賠償義務機關得逕行決定之賠償金額限度，請照院會決議辦理」(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18 期) (70GEBZ66).....	64
• 訂定鄉鎮縣轄市公所及縣、省轄市政府得逕行決定國家賠償金額限度(省公報 70 年秋字第 26 期) (70GEBZ67).....	64
• 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司法週刊第 15 期) (70GEBZ68).....	65
• 法務部 70.6.19 法(70)律字第 7788 號函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實施要點(法務部公報第 13 期) (70GEBZ69).....	66
• 訂定「臺灣省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省公報 70 年秋字第 1 期) (70GEBZ70).....	68
• 訂定「臺灣省政府協助所屬省級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省公報 70 年秋字第 1 期) (70GEBZ71).....	69
• 內政部函以「有關土地及建築物為設定抵押權登記後申請建築疑義」(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2 期) (70GEBZ72).....	70
• 內政部函以「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其騎樓部分雖可做為法定空地，但不得設置停車空間」(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2 期) (70GEBZ73).....	70
• 內政部函以「有關營造業登記案，其不動產部分，仍應依照內政部 64.1.24 臺內營字第 621622 號函辦理」(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8 期) (70GEBZ74).....	70
• 內政部函釋關於市場用地建蔽率規定(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18 期) (70GEBZ75).....	70
銓敘部 70.7.9 (70) 臺楷典三字第 0549 號函以：「凡就讀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公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於參加接受該校之面授教學時，得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2 款奉派進修之規定，從寬核給公假。」(省公報 70 年秋字第 21 期)	
• 公務人員之祖母改嫁後死亡，准予比照生母改嫁後死亡給予喪葬假 1 案(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11 期) (70GEBZ76).....	71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2 項關於到職未滿 1 年者按在職月數比例給假疑義(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13 期) (70GEBZ77).....	71
• 關於應休人員因公務需要，奉准停止休假時，至年終如已按日支領不休假加班費者，不得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酌予嘉獎或記功(省公報 70 年秋字第 24 期)(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13 期) (70GEBZ78).....	72
• 行政院函釋各機關派遣居住臺北市以外地區人員參加「電務幹部訓練班」受訓，可否依出差旅費規則按膳雜費 2 分之 1 標準報支費用，	

或支領 1 次補助費 1 案 (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20 期) (70GEBZ79)	72
• 轉發「中央對省市政府補助事項處理原則」(70GEBZ80)	72
• 公營事業持有土地調整升值，依規定處理並列帳後，該項土地出售時，依財政部規定計算收益，繳納所得稅，乃屬課稅金額之計算問題，毋庸更動調整時所列之帳目(70GEBZ81)	73
臺北市府地政處 70.7.30 北市地一字第 3442 號函轉本府警察局 70.7.22 北市警戶字第 76075 號函示：「自民國 70 年 8 月 1 日起各區戶政事務所核發戶籍謄本一律使用『紅色』號碼機加蓋編號，並在加蓋機關全銜之兼主任職名章戳之右邊空白處另行加蓋紅色『複印員職名章』，以明責任。」	
• 修正「臺北市區公所及里鄰長證明事項」(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3 期) (70GEBZ82)	74
•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司機自本(70)年 7 月 1 日起納入本府公務人員福利互助範圍(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10 期) (70GEBZ83)	76
• 銓敘部核釋關於被保險人資遣條款應如何敘述，始合申請養老給付乙案 (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20 期) (70GEBZ84)	77
• 本府公教住宅貸款受輔助人，購買保護區之房屋，不宜辦理輔購住宅貸款 (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1 期) (70GEBZ85)	78
臺北市府 70.7.2 府地四字第 26948 號函修正「臺北市中山南路機關學校用地取得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3 期)	
• 釋復有關院頒修正「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疑義 (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8 期) (70GEBZ86)	78
•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作業要點第 16 點條文 (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1 期) (70GEBZ87)	79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69 年度臺上字第 1151 號 (司法週刊第 11 期) (70GFAZ88)	79
• 69 年度臺上字第 1152 號 (司法週刊第 11 期) (70GFAZ89)	79
• 70 年度臺上字第 211 號 (司法週刊第 15 期) (70GFAZ90)	79
• 70 年度臺上字第 725 號 (司法週刊第 18 期) (70GFAZ91)	80
• 70 年度臺上字第 1401 號 (司法週刊第 17 期) (70GFAZ92)	80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70 年度判字第 382 號 (司法週刊第 11 期) (70GFBZ93)	80
• 70 年度判字第 535 號 (司法週刊第 17 期) (70GFBZ94)	80

修正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第 11 款條文

內政部 令

70.6.8 (70) 臺內地字第 24808 號

附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11 款條文

第 6 條 選定之重劃地區尚未發布細部計畫或其細部計畫需變更者，應於完成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程序後，再行辦理重劃。但選定重劃之地區，其主要計畫具有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內容者，得先依主要計畫辦理重劃，以配合擬定細部計畫。

第 8 條第 11 款 重劃範圍地籍圖及都市計畫對照圖。

修正臺灣地區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 1 條及第 3 條條文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70.7.22 臺 (70) 財字第 10232 號

說明：

一、本案係奉 總統 70.7.13 (70) 臺統 (一) 義字第 4674 號令公布，並已分行本院所屬各機關。

二、抄附該修正條文 1 份。

附件

修正臺灣地區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 1 條及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13 日公布

第 1 條 中央政府為在臺灣地區實施平均地權，授權該區省（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 條之規定，發行各該省（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特制定本條例。

第 3 條 本債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由發行之省（市）政府分別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或直轄市市銀行辦理。

核定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中增列徵收登記及其核定層次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0.7.4 北市地人字第 26814 號

說明：

一、復貴所 70.6.25 北市古地（一）字第 9590 號函。

二、遺產管理人登記屬繼承登記範圍，至土地徵收所有權移轉囑託登記，同意增列由第 3 層（承辦人）核定。

准自 70 年 7 月 1 日成立中山地政事務所，並同時調整建成、松山及古亭地政事務所轄區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

70.7.7 府人一字第 29428 號

說明：

一、復貴處 70.6.26 北市地一字第 27102 號函。

二、調整各地政事務所轄區如左：

- (一) 中山地政事務所：中山區、內湖區。
- (二) 建成地政事務所：建成區、大同區、城中區、延平區、大安區。
- (三) 古亭地政事務所：古亭區、木柵區、景美區、龍山區、雙園區。
- (四) 松山地政事務所：松山區、南港區。
- (五) 士林地政事務所：士林區、北投區。

法院拍賣、判決農地移轉，其承受人憑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或 確定判決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得否免附自耕能力證明書案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7.27 (70) 臺內地字第 31920 號

說明：

- 一、復貴處 70.6.27 北市地三字第 22555 號函。
- 二、茲釋復如次：
 - (一) 關於權利人持憑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或確定判決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可否免附自耕能力證明書，前經本部 65.4.29 臺內地字第 680216 號及 66.3.31 臺內地字第 722098 號函釋有案，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 (二) 目前各級法院辦理耕地拍賣案件，皆已依前司法行政部 64.12.30 所頒「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注意事項」規定，要求競標人提出自耕能力證明書，無再函請司法院轉知各級法院之必要。
 - (三) 法院對個案之判決，應由法官審酌事實依法判決，且農地所有權移轉依土地法第 30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82 條規定，自應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判決確定移轉之案件自無例外，故來函辦法 3 所提於「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 2 項「拍賣」之下增列「判決」乙節，並無必要。

臺北市政府接管前陽明山管理局出租土地處理原則

臺北市政府 公告

70.6.30 府財四字第 25098 號

依據：臺北市議會 70.6.5 北市議事(財)字第 1042 號函。

公告事項：抄附修正「臺北市政府接管前陽明山管理局出租土地處理原則」一份。

附件

臺北市政府接管前陽明山管理局出租土地處理原則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前陽明山管理局出租土地，以維護公產權益及保障承租人利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府接管前陽明山管理局已出租之土地，悉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 權屬未經登記之土地。
 - 1. 本府接管後，租期屆滿，尚未建築使用者一律收回不再續租或過戶承租。
 - 2. 本府接管前，業已建築使用，而不妨礙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者，由本府暫行辦理續租或過戶承租，俟權屬確定後，再一併移交權屬機關管理，其有妨礙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實施者，如承租人立具切結，願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實施時，無條件自行拆除地上物者，同意續租或過戶承租。

- (二) 保護區市有地。
- 1.本府接管前，自始未建築，於本府接管後，因禁建或限建之法令未解除，仍無法使用者，如承租人立具切結，願俟法令許可其建築時，再行使用者，同意續租或過戶承租。
 - 2.本府接管前，已建築使用，於本府接管後，提出續租或過戶承租之申請，經其切結願俟法令許可其改建時，再行改建者，同意續租或過戶承租。
- (三) 農業區市有土地。
- 1.本府接管後，租期屆滿而尚未建築使用者一律收回，不再續租或過戶承租。
 - 2.本府接管前，已建築使用者，於本府接管後申請續租或過戶承租者，經其切結願俟法令許可改建時，再行改建者，同意續租或過戶承租。
- (四) 已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經前陽明山管理局出租之市有土地：
- 1.本府接管時，已出租而仍受法令限制，不得建築使用者，如申請人切結願俟法令許可建築時，再行建築者，同意續租或過戶承租。
 - 2.本府接管前已建築使用者，同意續租或過戶承租。
- (五) 前陽明山管理局出租時，尚無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且無法確定建築線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之市有土地，本府接管承租土地已建築使用者，同意其續租或過戶承租，如未建築使用保因受法令限制者，承租人如切結願俟法令許可建築時，再行建築者亦同。
- (六) 凡已繳納之租金或使用費，不得因未經建築使用而主張退還。
- (七) 凡申請續租或過戶承租市有土地者，申請人應立具切結，其承租地因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實施，致全部或部分租地被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時，不得提出異議。因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實施，所造成之畸零地，如可予鄰地合併建築使用時，同意續租或過戶承租，則應予收回。
- (八) 市有畸零地：
- 不論承租人已建築使用或未建築之畸零地，均依行政院頒「公有畸零地處理原則」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暨「北市市有房地出售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三、合於興建國宅之市有土地，應優先提供作興建國宅基地。

修訂本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位置免再勘測平面圖作業方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7.29 北市地一字第 32957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0.7.16 (70) 臺內地字第 29617 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影印本乙份。
- 二、該作業自 70.6.16 起實施，業經內政部准予備查，請切實照辦，並請於辦理期間，注意缺失，每 3 個月將辦理情形報處。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7.16 (70) 臺內地字第 29617 號

主旨：所送「臺北市全面實施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修正案，核屬可行，准予備查。

附件 2

臺北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方案（修正案）

臺北市政府 69.9.10（69）府地一字第 38516 號函核定實施（69.9.10 起）

內政部 69.10.3（69）臺內地字第 48597 號函准予備查

臺北市政府 70.6.12（70）府地一字第 21858 號函修訂實施（70.6.16 起）

甲、緣起：

建物之起造，歷經設計、發照、施工、勘驗及核發使用執照等程序，而建物之所有人為取得建物所有權，須依土地法第 37 條、第 38 條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辦建物勘測及所有權登記，經地政機關現場勘測建物位置，並依申請人指界，逐戶逐層勘測建物平面圖，於整理確定建物門牌、面積、座落基地號等後，核發建物勘測成果表，再由申請人據以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非僅費時、費事，且與合於建築法認許之房屋始准登記原旨有違，故除建物位置尚有賴於地政機關勘測確定外，宜依建管機關所發使用執照辦理登記，免再申請勘測建物平面圖，以資便民，爰訂本作業方案。

乙、實施範圍：

都市計畫公布後，依法建築之建物，僅勘測建物位置圖，免予勘測平面圖，以節省所有人時間及費用，並符簡政便民，但民國 47 年以前及實施都市計畫前建築完竣之合法建物，因無法檢附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仍應依規定申請勘測平面、位置圖，據以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丙、作業方法：

一、地政事務所作業事項：

（一）建物所有人提出使用執照全件及執照影本、藍晒圖各乙份，並於竣工平面圖藍晒圖上，以紅實線繪明各棟或區分建物之主建物範圍註明門牌，以紅虛線繪明附屬建物範圍，連同建物勘測申請書及應備文件，申請勘測建物位置圖（使用執照全件審驗後發還）。

（二）地政事務所應就使用執照內獨立之各棟建物最大投影位置予以勘測，確定基地號、位置、門牌後繪製位置圖，並按所有人繪明之權利範圍轉繪平面圖，計算面積後發給建物平面位置圖成果表。

前項平面圖應註明「依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規定，本建物平面圖係依使用執照○○號轉繪計算」字樣。

（三）區分所有建物，僅部分申請勘測時，地政事務所應於使用執照背面註明已核發成果表之建物，以免重複。

（四）位置圖之勘測費，以主體構造得劃分之獨立各棟為單位，每 0.5 公畝繳納勘測費新臺幣 240 元，不足 0.5 公畝者，以 0.5 公畝計算（以最大投影面積為準），由全棟各區分所有人共同負擔，於任一區分所有人申請勘測位置時一次繳納之。

平面圖繪製費比照地籍圖繪製費規費標準每區分範圍，以新臺幣 20 元計收。

- (五) 同棟其他區分所有人申請建物勘測時，地政事務所應調出前項勘測成果表繪製平面、位置圖計算面積後發給成果表，其規費包括描繪平面、位置圖及影印發給之成果表，每張以新產幣 30 元計收。
- (六) 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受理建物勘測案件超過 20 戶以上之大宗時，得由課長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時限。
- (七) 建物面積應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1. 建物面積之計算，平房應以外牆圍繞平面距離計算之。高層建物應以區分所有範圍（分層或分區）之平面距離計算（包括主建物及附屬建物），算至平方公尺以下 2 位數，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2. 前款平面距離，以竣工平面圖上註明之距離為準。
 3. 求積時，對於高層建物內各區分所有及共同使用部分，均以共同牆壁中心為界者，可依竣工平面圖上標註距離計算面積。
 4. 各區分所有建物，遇有獨立牆壁時，其臨接邊長應加上該牆壁中心至外緣之距離計算面積，無外牆（如騎樓臨道路邊側）時，其臨接邊長亦應加上中心線至外緣之距離計算面積。
- (八) 閣樓、夾層面積之和在該建築物建築面積三分之一以上，或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一層，須單獨計算面積，以主建物登記。
- (九) 共同使用部分之電梯間、樓梯間、配電室、機械房、走道、冷卻室、屋頂突出物、防空避難室等，應另行於竣工平面圖、藍晒圖上標繪，計算面積，附於主建物外之共同使用部分亦同，如安全梯、車庫等是。
- (十) 地面層、騎樓分擔基地持分之地下室等主建物或各階層之陽台、平台等附屬建物應分別計算面積。
- (十一) 建物所有人應檢具建物平面、位置圖成果及有關文件，向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二、工務局配合事項：

- (一) 請轉知建物設計之建築師及承造之營造廠，就同一使用執照，如能確定全部起造人之區分範圍時，請切實於竣工平面圖內加註各區分建物之範圍，並加註起造人、建物面積及外牆厚度、門牌，以便利填註建物標示及計算面積。
- (二) 如確無法依前款辦理時，請於使用執照申請書內列明建物起造人及其門牌等，並在平面圖上註明建物面積及外牆厚度。
- (三) 請轉知設計之建築師，於申請建築前，對於土地界址如有不明確情形，應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後據以設計，並於放樣勘驗基礎勘驗時，由監造人勘驗建築位置，以免發生建物竣工圖面積與實地面積不符及有越界情事。

有關夫妻聯合財產制，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夫妻離婚後，由妻予以出售申辦移轉登記，勿須檢附贈與稅繳納證明文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黃○○女士

70.7.17 北市地一字第 31989 號

說明：

- 一、復女士 70 年 1 月 10 日申請書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案經轉請本府報准內政部 70.7.11 臺內地字第 6765 號函覆：「主旨：關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夫妻離婚後，由妻予以出售申辦移轉登記，毋須檢附贈與稅繳納證明文件，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70.1.23 府地一字第 03211 號函，並檢還原送附件全宗。二、按『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由妻予以移轉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如夫對妻之處分行為有異議，非經訴由法院裁判囑託辦理查封登記，預告登記或異議登記不得停止該登記之進行。』曾經本部 64.7.11 臺內地字第 642441 號函示。又『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由妻予以移轉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無論夫妻關係存續與否，均得適用本部 64.7.11 臺內地字第 642441 號函規定辦理。』亦經本部 69.12.20 臺內地字第 70847 號函示有案。本案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黃○○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夫妻離婚後，由妻予以移轉，是否必須課徵贈與稅，係屬稅捐稽徵機關權責，於申報現值或契稅時，得依法查明核課，原非地政機關所得審究，從而當事人申辦移轉登記，自不得要求檢附贈與稅繳納證明文件。」又本案雙園區青年段土地現屬古亭地政事務所管轄，請逕向該所申辦移轉登記。

研商「區分所有建物移轉登記時，優先購買權之審定」疑義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街室

70.7.9 北市地一字第 31328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70.6.29 北市地一字第 23632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原建成地政事務所 70 年 5 月 5 日收件中山字第 9773、9774 號登記案全宗檢送中山地政事務所續辦。

研商「區分所有建物移轉登記時優先購買權之審定」疑義案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曾○○○

五、主席報告：略。

六、結論：

- (一) 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後段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依最高法院之判例及司法院之釋示，係指基地所有權人，曾將基地設定地上權、典權或出租與房屋所有權人之情形而言。惟內政部 68.2.5 臺內地字第 828149 號函卻擴充解釋為：凡房屋與基地分屬不同之所有權人，所有則基地所有權人即有優先購買權。兩者解釋不一，致雖經本處報府於 70.3.26 以 (70) 府地一字第 12658 號函請內政部核釋，但尚未奉核復。因此類似案件，在內政部未變更解釋前，仍暫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 (二) 依上開內政部之釋示，並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立法說明之反面解釋，

本處曾於 69.10.13 以北市地一字第 44892 號及 44055 號函略以凡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人已取得應有基地持分者，對於他區分所有建物之移轉無優先購買權。但因目前規定區分所有建物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已免查證各區分建物是否已分擔基地持分或其分擔基地持分是否足夠，尤其彌來區分所有建物之高樓大廈林立，動輒數百人，如欲一一詳查各區分所有建物基地持分是否足夠，顯非易事，且如據以執行將導致當事人不滿，因此建成地政事務所建議：「區分所有建物之買賣雙方均無基地持分，於申請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只需徵得無區分建物之基地權利人放棄優先購買權即可」應屬合理可行，各地政事務所得依照辦理。

七、散會。

關於日據時期私產繼承，招夫之妻所收養之養女對招夫之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0.7.13 北市地一字 31506 號

說明：

- 一、案經本處報由市府函准內政部 70.7.9 臺內地字第 30604 號函復，請查照辦理。
- 二、復貴所 70.2.11 北市古地一字第 1829 號函，併檢還原附件乙宗及檢送上開內政部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7.9 (70) 臺內地字第 30604 號

主旨：關於日據時期和產繼承，招夫之妻所收養之養女對招夫之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府 70.3.2 府地一字第 08645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乙宗。
- 二、本案經函准法務部 70.6.19 法 70 律 7784 號函以：「查日據時期，女子原則上無收養子女之能力，但如未婚女子為自己家產之繼承時得收養子女，或已婚女子得為亡夫而收養子女，是為例外（參見日據時期之日本大正 8 年 4 月本保第 480 號-1 警察通牒，載於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72 頁）。從而妻如未與夫共同為收養行為，則收養關係僅存在於養母與養子女間，亦即該收養效力並不當然及於收養人之夫。本件依戶籍謄本記載，已故黃○○於明治 40 年 2 月 12 日與高○結婚，高○死亡後，復於大正 9 年 8 月 9 日招夫高○，嗣於大正 14 年 9 月 25 日收養高□為養女，高○於昭和 8 年 7 月 27 日死亡，除此之外，並無高○與高□間收養關係之記載，如不能證明該收養係由黃○○與高○共同為之，則高○與高□間尚不發生養父養女關係。依上說明，高□對於高○之遺產似無法定繼承權，來函論明二所述見解，似以甲論結論為當。」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 三、本部 70.6.12 (70) 臺內地字第 11461 號函說明二甲說為：「依最高法院 60 年度臺上字第 3155 號判例：「日據臺灣之習慣收養子女，係收養子女之生父與養父之合意而成立，養子女本身無論矣，即其生母或養母亦不過問其事，而有配偶者，收養子女雖得不與其配偶共同為之，但養子女仍應取得與婚生子女同一身分，即收

養之效力亦及於其配偶，亦非因夫得獨立收養子女，而其收養之效力不及於妻」，係指夫單獨收養子女，其收養之效力及於其妻。而依臺灣舊有習慣，養親須為男子始得收養（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56 頁參照），依此，妻之收養其效力不及於夫則高□對於高○之遺產無繼承權。」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繼承登記，拋棄繼承權人及已死亡之繼承人應否檢附戶籍謄本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7.21 北市地一字第 33075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7.17 臺內地字第 9133 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7.17 (70) 臺內地字第 9133 號

主旨：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繼承登記拋棄繼承權人及已死亡之繼承人應否檢附戶籍謄本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蘇○○君本年 2 月 21 日申請書臺灣省地政處 70.2.10 地一字第 9901 號函、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1.6 北市地一字第 57801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0.1.20 高市地政一字第 2750 號函辦理。
- 二、茲核復如後：
 - (一) 繼承人向他繼承人拋棄其繼承者，既已檢附印鑑證明，得免附戶籍謄本，至父母依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規定代未成年子女拋棄繼承權，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加附該父母之印鑑證明。
 - (二) 繼承人死亡時，應檢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戶籍謄本；惟有特殊情事，經戶政機關證明無法取具者，得予免附。

關於日據時期「絕戶再興」之人對於其生父之遺產（家產）有無繼承權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鄭○○先生 70.7.30 北市地一字第 34610 號

說明：

- 一、復先生 70 年 4 月 14 日申請書。
- 二、案經本處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70.7.27 臺內地字第 20553 號函復：「主旨：關於日據時期「絕戶再興」之人對於其生父之遺產（家產）有無繼承權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說明：一、復貴府 70.4.23 (70) 府地一字第 17196 號函。二、按日據時期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分戶離家之繼承人對家產無繼承權，但對私產仍有繼承權，前經本部 53.10.24 臺內地字第 155420 號函釋有案。本案陳鄭○於陳○死亡前已於鄭○○戶內絕戶再興而於陳○戶內除戶，依前案函釋，陳鄭○對陳○遺產（家產）應無繼承權。」請依上開內政部函規定辦理。

最高額抵押權「權利存續期限」之始期，可依當事人之合意，自由

酌定於契約訂立日期之前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7.10 北市地一字第 31185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7.7 臺內地字第 30062 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7.7 (70) 臺內地字第 30062 號

主旨：最高額抵押權「權利存續期限」之始期，可依當事人之合意自由酌定於契約訂立日期之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蔡○○君 70.4.24 申請書辦理。
- 二、案經本部轉准法務部 70.6.16 法 70 律字第 7632 號函以：「按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以業已發生者為限，即以將來可發生之債權為擔保債權，亦非法所不許（參照最高法院 47 年臺上字第 535 號及 62 年臺上字第 776 號判例），前司法行政部 58.11.14 (58) 函民決字第 8278 號函釋意旨，尚無不妥。至於債權人得否行使撤銷權（見最高法院 51 年臺上字第 3528 號判例）乃另一法律關係」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故最高額抵押權「權利存續期限」之始期，可依當事人合意自由酌定於契約訂定日期之前。

關於設定地役權契約書權利範圍，應如何填寫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傅○○先生

70.7.11 北市地一字第 30591 號

說明：

- 一、復先生 70 年 7 月 3 日申請函。
- 二、所詢地役權設定契約書權利範圍欄如何填寫等，茲核復如次：
 - (一) 地役權設定契約書供役地土地標示項下權利範圍欄：若係就供役地全部設定，則其權利範圍應記載為「全部」，若係就供役地部分面積設定地役權，則應記載設定之面積，並應載明「其位置詳如位置圖」。
 - (二) 訂立契約人項下權利範圍欄：地役權權利人若只有 1 人，則其權利範圍記載為全部，若有 2 人以上，則視其為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記載其持分額或共同共有，義務人亦視其為 1 人或 2 人以上依其提供設定之範圍記載之。
 - (三) 登記簿上他項權利部權利範圍欄—若以供役地全部設定地役權，而權利人為 1 人時，記載為「全部」，如權利人為 2 人以上時，應視其為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記載共有人之持分額或共同共有。若以供役地內部分面積設定地役權，如其權利人只有 1 人時記載其設定面積，如權利人為 2 人以上時，除應記載其設定面積外，仍應視其為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再記載其持分額或共同共有。
 - (四) 登記簿上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供役地（1 宗）之部分面積設定地役權時，申請人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3 條第 2 項規定先行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勘測位置圖附案辦理，地政事務所於核准登記時，除各欄依規定記載外，應於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載：「本地役權位置詳位置圖」字樣。

關於彭○○檢具法院確定判決書究應以何種方式辦理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徐○○

70.7.9 北市地一字第 30923 號

說明：

- 一、復女士 70 年 4 月 24 日申請書。
- 二、案經報准內政部 70.7.6 (70) 臺內地字第 24406 號函核覆：「主旨：關於彭○○檢具法院確定判決書究應以何種方式辦理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說明：一、復貴處 70.5.6 北市地一字第 16442 號函。二、本案依法院判決理由所敘，該不動產既係由彭□□出資購置，而登記為其妻司○○名義，則依民法第 1017 條第 2 項及本部 63.6.6 臺內地字第 583274 號函規定，應准以更名方式辦理名義變更登記為其夫彭□□所有後，再依判決主文移轉於彭○○。」故本案請依上開意見，檢齊各有關證明文件逕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洽辦。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0.5.6 北市地一字第 16442 號

主旨：關於彭○○檢具法院確定判決書究應以何種方式辦理登記疑義乙案，敬請核釋。
說明：

- 一、依彭○○先生 70 年 4 月 24 日申請書暨鈞部地政司 70 年 4 月 27 日地司發字第 655 號函交下彭○○先生 70 年 4 月 13 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處 70 年 4 月 23 日以北市地一字第 14232 號函覆彭○○先生 70 年 4 月 13 日申請書略以：「確定判決書主文內業已明載，係以移轉登記方式辦理，自應以該方式逕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合先敘明。
- 三、惟再詳查本案，若依判決主文所載辦理，即以妻名義司○○移轉登記予夫彭□□時，必須依規定繳納贈與稅、契稅及增值稅，但依被告、原告之陳述及判決理由所敘，本案不動產係由彭□□出資購置，而以妻司○○名義登記者，則依民法第 1017 條第 2 項及貴部 63 年 6 月 6 日臺內地字第 583274 號函規定，似應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名義變更為其夫彭□□所有。本案究應以何方式辦理，因案關法令適用疑義及人民權益，特請核示。
- 四、檢送彭○○先生 70 年 4 月 13、24 日申請書影本及法院確定判決書影本各乙份。
- 五、副本抄送代理人徐○○女士、古亭地政事務所及本處第 1 科、技術室。

關於清水祖師神明會管理人郭○○申請管理人變更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0.7.7 北市地一字第 23863 號

說明：

- 一、依建成地政事務所 70.6.11 北市建地一字第 6224 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及原附件全宗。
- 二、本案內政部 70.4.20 臺內地字第 9638 號函說明二：「…… 由新管理人檢具會員名冊（須經民政單位證明）……」，係指變遷前之會員名冊抑或變遷後之會員名冊乙節，經本處簽准本府民政局 70 年 7 月 3 日箋復：「一、本局 70.4.27 北市民三字第 4578 號函轉內政部 70.4.20 臺內民字第 9638 號函說明二：「…… 由其新管理人檢具會員名冊（須經民政單位證明）……」所指會員名冊係指本府（改制前為

臺灣省臺北市政府) 53.12.4 府民行字第 58958 號函所發會員名冊，亦即變更前之會員名冊。二、查神明會會員之繼承，係屬私權行為，自可依該神明會自訂規約辦理，至於該神明會規約是否須經民政單位備查，並無明確規定。」請參照該局意見辦理。至前開內政部函所謂神明會管理人變動等毋須經由民政機關之核准；是否亦無需備案乙節，仍請依照該函辦理。

陸軍第一營產管理所領取土地權狀乙案，請參照陸軍總司令部 51.11.2 (51) 章彥字 363 號函妥為處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各地政事務所 70.7.20 北市地一字第 31901 號
說明：依陸軍第一營產管理所 70 年 7 月 1 日 (70) 仁愛字第 2055 號函、70 年 7 月 11 日 (70) 仁愛字第 2166 號函辦理 (附原函及陸總部 51.11.2 (51) 章彥字 363 號函影印本乙份)。

附件 1

陸軍第一營產管理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7.1 (70) 仁愛第 2055 號
主旨：請轉飭所屬地政事務所營產管理所為陸軍總部辦理營產管理獲得之法定代理人，以利業務之推行，請查照。

說明：最近本所赴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分割、收件時地政事務所可辦理，但分割完竣後要領權狀時本所即無法領取，非要陸軍總部公函及印章，以致業務無法推展，隨文檢附陸軍總部 51.11.2 (51) 章彥字 363 號函抄件影印本乙份，請惠予參考辦理。

附件 2

陸軍總司令部函 臺北市政府 51.11.2 (51) 章彥字 363 號
一、查軍用土地管理機關曾奉 行政院 49.7.18 臺 49 內字 3952 號令 (第 2 項第 5 條) 分別由陸海空三軍總部統一負責 (國防部聯勤總部由陸軍總部警備總部統一接受辦理) 附本抄發貴市、縣、局政府遵辦各在案。
二、前聯勤總部營產管理所早已編屬本軍供應司令部工兵署并名陸軍第 5031、5032、5033、5034 營管所 (即前第 1、2、3、4 營管所)。
三、本軍為加強營產管理有關接受之營產之土地權狀應即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陸軍總部，除飭 5031、5032、5033、5034 各營管所限期依法洽請貴府、局依擬前令規定辦理外，應請轉飭地政機關多予協助便利辦理，尤以本部呈奉 總統親批及行政院 (51) 臺丙字 1550 號令准予函受不適用營地為第一優先尅日完成，以便處理。
四、敬函請查照惠辦為荷。
五、副本抄送臺灣省政府地政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並抄發工兵署及第 5031、5032、5033、5034 營管所 (遵照辦理)。

債權人持憑假處分執行筆錄影本辦理假處分登記應不准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0.7.11 北市地一字第 30578 號
說明：

一、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0.7.1 北院立民執科字第 22719 號函及貴所 70.5.25 北市建地

(一)字第 5442 號函，並檢還登記案件全宗。

二、本案經函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前述來函略以：「主旨：債權人持憑假處分執行筆錄影本申辦假處分登記，係債權人個人之行為，非本院囑託辦理，地政機關得否受理，請貴處自行決定。說明：一、覆貴處 70.5.30 北市地一字第 21094 號函。二、查本院 69.3.8 北院菁民執科字第 8099 號函附通知格式，係應貴處函商，為配合登記革新便民而洽經貴處同意之權宜措施，不僅其適用對象有所限制—以貴處指定先行試辦之士林、古亭兩地政事務所為限，且查封後「立交債權人自行持送轄區地政事務所」，其性質祇係先行告知已有查封之事實，仍須待本院另以囑託查封登記書送達後，始能據之為正式查封登記，此觀該通知證明，即可瞭然，至於債權人自行持憑假處分執行筆錄影本申辦假處分登記，既非本院囑託辦理，亦不宜與前述通知同視。」，是以僅附假處分執行筆錄影本，請求受理該標的物之處分者，應不予准許。

數筆土地，其共有人人數不一，得僅就相同共有人之應有持分，協議辦理分割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7.1 北市地一字第 27427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6.26 臺內地字第 23669 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及原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6.26 (70) 臺內地字第 23669 號
主旨：數筆土地，其共有人人數不一，得僅就相同共有人之應有持分，協議辦理分割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故數筆土地共有人人數不一，仍得協議辦理分割。」曾經本部 69.7.17 臺內地字第 27530 號函示有案，惟據反應，地政事務所執行有未盡完善之處，爰補充規定如主旨所示。例如：1.地號係甲、乙、丙、丁共有，另 2.3.地號為甲、乙、丙共有情形；得由甲、乙、丙就 1.地號土地 3 人應有持分及 2.3.地號土地協議分割，使甲取得 1.地號土地中三者應有持分；乙、丙各取得 2.3.地號土地。
- 二、本部前揭函說明三所引民法「第 814 條」係「第 824 條」之誤植，應予訂正。
- 四、副本及本部前揭函抄送本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李○○君（復臺端 70.6.2 函）及本部地政司。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9.7.19 (69) 臺內地字第 27530 號
說明：

- 一、依據 貴處 69.5.15 地一字第 3401 號函辦理。
- 二、數人共有多筆土地，經共有人協議分割或法院判決分割，由共有人各取得其中 1 筆或數筆者，為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而非土地交換，前經本部 64.11.1 臺內地字第 647941 號函釋有案；又共有土地分割後，

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依原持有比例所算得之價值相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但其價值不等時，應向取得之土地價值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65 條亦有明定。

- 三、按民法第 814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俟行之。故如甲、乙、丙、丁共有土地 1 筆，協議分割時，得僅就丁之應有部分為分割，甲、乙、丙仍維持共有關係。(姚瑞光著民法物權第 132 頁參照) 本案陳○○君所稱 1. 號地係甲、乙、丙、丁共有，另 2.3. 兩地號為甲、乙、丙情形得先就 1. 號土地分割，使丁就其應有部份分出，而甲、乙、丙仍維持共有關係。然後甲、乙、丙三人再就分割取得之 1. 號地及原 2.3. 號土地協議分割。

建物配置圖說如註記為「自願」或「保留」法定空地，當事人如同意辦理土地合併，應准予受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0.7.28 北市地一字第 31036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0.7.6 北市松地二字第 10342 號函。
- 二、本案經簽准本府工務局建管處 70 年 7 月 21 日簽復：「查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並無法定保留地或自願保留地乙詞存在；凡依該規則應予以保留供合併之土地，均應合併使用，至於圖說所註記之「自願」或「法定」保留地，原則上係參照前開規定辦理者。另查 (69) 建洪字第 027 號建照 (70 使字第 0645 號使照) 保留地範圍如核准圖 (附件 1、2)」是以工務單位核准之建物配置圖說，如註記為「自願」或「法定」保留地，當事人如同意辦理土地合併，應准予受理。
- 三、檢送核准圖說 2 張。

建物基地合併測量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時，可逕為辦理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並免收登記規費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0.7.1 北市地一字第 26816 號

說明：復貴所 70.6.25 北市古地(一)字第 9348 號函及 70.6.15 北市古地(一)字第 8860 號函：

「主旨：謹陳報本所 70 年 6 月份土地登記革新建議 1 項，敬請鑒核。說明：一、依據鈞處 68 年 5 月 3 日第 118 次業務會報主席指示事項第 17 點辦理。二、查『已登記之建物之基地因分割、合併有所變更時，須申請基地號勘測，取得成果通知書作證明文件，同時申辦建物基地號標示變更登記。』經臺北市府 69 年 4 月編印之建築改良物勘測申請須知說明第 3 點規定有案。依上開規定申請人於辦竣基地合併後基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復須申請建物基地號勘測，於領取基地號變更成果表後始得申辦建物基地號標示變更登記，程序似宜予簡化，又因本所辦理基地合併時，依規定將合併前各筆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各建號均轉載於合併後地號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若申請人急於申辦上項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則將造成土地登記簿所加註之建號與建物登記簿記載之基地號不一致之現象，確有簡化之必要。三、為使土地及建物登記簿登記資料一致，謹建議於基地合併測量辦理土地標示變更

登記時，除將合併前各宗土地上之建物建號轉載於合併後土地登記簿『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物』欄外，由地政事務所依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內註明之各建物座落地號，填具標示變更登記聲請書，逕為辦理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並免收登記規費，又擬於登記完竣後，以通信方式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至地政事務所就該書狀予加註合併後基地號以資便民，並配合將申請須知修訂是否妥適，敬請鑒核。四、副本抄陳地政處處長室、研考負責人、本所第1課。」

建物基地因分割、合併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而逕為辦理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時，得免填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聲請書

臺北市政府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8.3 北市地一字第 34346 號

說明：

- 一、依中山地政事務所 70.7.7 北市中地(一)字第 0138 號函建議辦理。
- 二、本案處理方式如左：
 - (一) 由審查人員依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所載該建號建物座落之地號直接於土地分割合併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審查意見欄，簽註「○○建號建物基地○○地號逕為變更為○○地號」。
 - (二) 土地登記簿依前項簽註於原地號標示部「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欄中，將該建號以紅斜線劃除，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建號基地因分割逕為轉載於○○地號」，至分割後該基地所在地號相關欄加註該建號，並於「備考」欄註明「○○建號由○○地號轉載」。
 - (三) 建物登記簿依該簽註逕為辦理基地號標示變更登記。

各管市有土地於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圖重測後，其重測成果，應請依說明切實查對無誤後始得備查，否則將追查責任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建設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70.7.9 (70) 府財四字第 31787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案陳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70.6.17 北市工養權字第 14105 號函辦理。
- 二、公產管理機關管理公產人員，因所列管之不動產數量頗多，且對每筆土地之界址均未能瞭如指掌，於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重測時，其界址之認定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參照舊地籍圖移繪為宜，如依同法第 (一)、(二) 項指界未能與舊地籍線一致時，倘鄰地及使用人有越界指界情事時，如公產管理人員不明究竟而予以同意，則難謂無圖利他人之嫌，應請慎重。
- 三、地籍重測成果應請派員查對其重測前後地籍圖之丘形是否異樣？並按重測前後地籍圖之比例量取地籍線是否短少。
- 四、至於道路依中心樁重測後，按圖之比例其路寬是否與舊地籍一致？倘如舊圖之道路比重測後地籍圖之道路為寬，則顯然有畸零地存在，應請地政機關辦理逕為分

割，以畸零地方式處理，或參照舊圖移繪為宜，不能僅憑道路中心樁而予認定。
五、副本抄送本府地政處及地政處測量大隊（爾後辦理地籍圖重測，其成果市有土地部分除通知各該土地管理機關外並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市有土地重測成果彙抄乙份送本府備查。）

關於陽台等突出建物之外牆或其代替之柱中心線未超過 1 公尺部分，得否測計建積列明於建物勘測結果表內予以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7.27 北市地一字第 33933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0 年 7 月 23 日臺內地字第 33654 號函釋辦理。檢送前開部函影本乙份，供請參考。
- 二、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法規會（請刊登公報）及本處技術室、第 1 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7.23 (70) 臺內地字第 33654 號
主旨：為陽台等突出建物之外牆或其代替之柱中心線未超過 1 公尺部分得否測計建積列明於建物勘測結果表內予以登記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地政處 70.4.17 (70) 地一字第 24471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集省市地政處、營建署等單位會商獲致結論：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建物勘測有關陽台等突出物，其面積計算及登記方式，省市做法未盡一致，為便於執行，爰統一規定如後：
(一) 申請建物勘測時，應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及其影本，竣工平面圖及其影本。建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於繳驗後發還。
(二) 竣工平面圖所載陽台等突出物，不論其是否超過 1 公尺於勘測時，應以建物外牆之外緣至突出物之外緣為界計算面積。
(三) 陽台等突出物於勘測後填註於建物勘測成果表，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以附屬建物登記之。

關於土地共有物分割登記規費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王○○先生 70.8.1 北市地一字第 34615 號
說明：

- 一、復先生 70 年 7 月 27 日申請書，並檢還登記案件全宗。
- 二、本案經查卷附增值稅單係屬繳共有物分割差額增值稅，並非繳交換（準用買賣）增值稅，應屬共有物分割。至共有物分割如何計算登記費及印花稅，前經本處 68.6.1 北市地一字第 16739 號函規定：「說明二：查民法第 823 條規定：『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及土地法第 76 條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故共有物辦理分割後，其各自取得權利部分，應按上開規定繳納登記費。至於印花稅額應依印花稅法第 7 條第 4 款：『典賣、讓受及分割財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取得

物權人或承受人貼印花稅票編之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70.7.2(70)府訴字第 30357 號訴願決定有案。

內政部核釋關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28 條執行細節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0.7.9 (70) 臺內地字第 33071 號

說明：

- 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業經本部 70.6.22(70)臺內地字第 29348 號令發布施行，並函知貴處在案。
- 二、依照該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從事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事件之專業人員，如須繼續執行業務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 6 個月內，向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4 年內取得專業代理人資格，逾期未取得資格者，不得再行執業」為便於執行，爰補充規定如次：
 - (一) 自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至 7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受理登記之期間。
 - (二) 受理登記之機關為申請人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地政處或縣（市）政府。
 - (三) 本辦法施行前，以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為專業如須繼續執行業務者，均應申請登記。
 - (四) 現職公務人員，依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不得申請登記。
 - (五) 申請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書（如附格式 1）。
 2. 戶籍謄本。
 3. 「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1 式 2 份（格式如附件、自貼照片）。
 - (六) 主管機關於審查無誤後，應於登記卡用印並於相片加蓋騎縫章後，以 1 份發還申請人。
 - (七) 已登記之專業人員，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時，應出示由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卡，以為登記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6 條規定核對身分之用，免再提示身分證。
 - (八) 直轄市地政處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截止受理登記期限後，將申請人員名冊彙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並分送省（市）各地政事務所，省（市）地政處，並列表轉報本部。

三、本案所需申請書、登記卡請由省（市）地政處統一印製。

（格式 1）

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受理申請機關：

二、申請事由：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繼續執行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事件之業務。

三、申請登記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經 歷	學 歷 最 高	區 域 縣 (市) : 兼 辦 縣 (市) : 肆 業	執 業 主 要	住 事 務 所 址	(市) 縣 鎮 鄉 區 市 路 巷 段 號 弄 樓	電 話	姓 名	申 請 人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生 日
							籍	貫 戶
自 年 月 日起執行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業務約共 件 (由專業人員自行據實填寫)							籍	住
							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本申請書用八開模造紙工業標準 D3(272x385)印製

貼 片	備 註	核 准 登 記 日 期 文 號	住 事 務 址 所		姓 持 用 名 人 性	代 理 他 人 申 辦 土 地 登 記 案 件 專 業 人 員 登 記 卡
					別	
處 相	本 登 記 卡 有 效 期 間 自 發 給 之 日 起 至 民 國 七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逾 期 作 廢。	年	(市 縣) 鎮 鄉 區 市	路	年 出	籍
					月 日 生	
中 華 民 國	發 給 機 關 ：	月	路	巷 段	(市 省)	貫 戶
					(市 縣)	
年		日	號 弄	樓	(市 縣)	籍
					區 市 鎮 鄉	
月		號	登 記 編 號	電 話	路 村(里)	住
					巷 段	
日		(市 縣) 號			巷 段	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號 弄	
					樓	

本卡用 150 磅道林工業標準 A4 (210×297) 印製

訂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及其研討表格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7.27 北市地一字 34322 號

說明：依本處第 162 次處務會報主席指示事項第 19 項及第 163 次處務會報主席裁示辦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

- 一、本處為簡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程序，縮短案件處理時間，以提高行政效率，加強便民績效，特以研討會議方式處理，並訂定本要點，據以執行。
- 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涉及法令疑義者，得依照本要點規定報請本處研討解決。
- 三、研討會議由本處指定專門委員 1 人主持，並由左列人員參加：
 - (一) 本處技術室 1 人。
 - (二) 本處第一科科長、承辦股長及承辦人員。
 - (三) 提案之地政事務所主任。
- 四、研討會議每週舉行 1 次，時間為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在本處會議室舉行，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如因例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召開時，得另行通知改期。
- 五、凡涉及法令疑義之人民申請案件，受理之地政事務所應先彙集有關法令解釋詳予研議，經研議後確須報處研討解決者，應就案情事實、法令疑義（載明文號），詳予敘明並擬具體處理意見詳載於研討表（格式如附件）1 式 4 份，1 份留存，3 份於每週星期三以前，逕送本處第一科彙整。
- 六、本處第一科收受前述研討表後，即將 1 份送專門委員室，1 份送技術室，1 份留科並即研議具體意見，提會討論。
- 七、研討會議記錄由本處第一科負責整理，並應於會後 2 日內將該記錄函送與會單位，並副知其他地政事務所參辦。
- 八、凡經研討會議作成結論者，除需報中央請示者外，應即依結論辦理，嗣後各所受理類似案件，應比照辦理，不得再行請示。
- 九、本要點自發佈日施行。

論 結 考 研	見 理 擬 意 處	明 說	由 案	所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處 簡 化 各 地 政 事 務 所 請 示 案 件 處 理 研 討 表
				別 地	
				政 事 務 所 主 任 簽 章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臺北市○○同鄉會因申請更正土地登記事件行政法院 70 年度判字第 627 號判決

行政法院判決

70 年度判字第 627 號

原告 臺北市○○同鄉會 設臺北市○○路 3 段 70—3 號 5 樓

代表人 黃○

被告機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右原告因請求更正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 70 年 3 月 9 日 (70) 臺內

訴字第 63473 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臺北市○○同鄉會，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字第 418 號函核准成立，於 64 年 4 月設立登記，並以購得之臺北市○○路 3 段 70 號之 3 第 5 樓全層一戶（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段 1 小段 106 地號。重劃前為大安區□□段 667 地號），為會址所在地，於 66 年 2 月 9 日檢同黃○（為當時該同鄉會負責人）之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等文件，向被告機關申請辦理土地所有權持分移轉登記，當經核准登記為黃○所有。嗣原告以發現登記錯誤為由，於 68 年 8 月 22 日申請更正土地登記所有權人名稱為：「臺北市○○同鄉會」，經被告機關以 69.8.29 北市古地(一)字第 14172 號函復略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申請日期在該會設立登記之後，且原案並未敘明上開土地係為該會所購置及因訂立買賣契約時由於該會尚未具法人資格而先以籌備負責人代表之名義登記，顯非同一權利主體，自無從辦理更名登記等語。惟原告仍一再陳情，被告機關乃報奉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9.5.10 北市地一字第 1622 號函復：本案依所附之原登記申請書所載不合更正登記之要件，被告機關遂據以於 69.5.14 以北市古地(一)字第 7282 號函復不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不動產之登記，其目的在確定及保障人民產權，故登記務求正確，如發現登記錯誤，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自可申請更正。本件原告為一人民團體，在未完成登記核准成立前，即由代表人黃○為籌建會主任委員，完成登記成立後，復被選任第 1、2 屆理事長，迄今為時 5 載，本會會所房地之買進及所有權登記之申請等，均由代表人黃○辦理。現申請登記更正之權利義務人亦同為黃○一人，當不致發生產權糾紛，應無疑義；且本件房屋為○○同鄉會所有，被告機關並不否認，土地自亦併為○○同鄉會所有，應無疑義，為求登記正確，自應准予更正，原處分不准更正，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於法均有未合，請均予撤銷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本案臺北市○○同鄉會核准成立，係於 64 年 4 月設立登記，而本案本市大安區○○段 1 小段 106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日期為 66 年 2 月 9 日，係在其設立登記後。且原案（66 年 2 月 9 日大安收件 3836 號申請案）並未敘明係為產北市○○同鄉會購置。又案附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68 年 11 月 29 日買賣契約書等並未註明訂立買賣契約時，因該會尚未具法人資格而先以籌備負責人之名義登記等事由，依照內政部 66.6.18 臺內地字第 68230 號函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2 條等規定，已逾更正登記範圍，本所對本案之處理，並無違法與不當，要無行政訴訟法第 1 條之違法處分，原告之訴願無理由，該檢呈原處分案件全宗及 66 年 2 月 3 日大安收件兼 3836、3837 號原申請書計 15 張，請察核賜予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其所謂「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係指其所登記之內容與原始據以登記之申請書及登記原因之證明文件不符所生之錯誤或遺漏者而言。苟所登記之內容與原始據以登記之申請書及登記原因之證明文件並無不符之錯誤或遺漏時，當無該條之適用。本件土地所有權登記申請書及土地買賣所有

權移轉契約書，均記載權利人為黃○個人，有卷附原登記聲請書，及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可稽（詳被告機關卷宗，第1頁及第2頁所附66年2月9日大安收件，第3836號原件），並無隻字提及原告「臺北市○○同鄉會」字樣，被告機關乃據以登記所有權人為黃○，並無錯誤或遺漏，則原處分未依原告所請將所有權人更正為：「臺北市○○同鄉會」，於法並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雖訴稱其為一人民團體。在未完成登記前，推黃○為籌備會主任委員，房地買賣之一切事宜，均以黃○名義辦理，現同鄉會已告成立，為求正確，該項土地自應更正為原告○○同鄉會所有云云，主張被告機關未准其更正為不當。但核其所主張者，乃係屬於土地權利變更範圍，應依土地權利變更聲請登記，非屬更正登記，原告依據首揭土地法，第69條規定請求更正登記，於法自有未合，其起訴論旨，顯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6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70年7月10日

詹○○等因申請地上權登記事件行政法院70年度判字第522號判決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0.7.28 北市地一字第34056號

說明：依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70年7月24日北市訴己第993號函辦理

附件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詹○○ 住臺北市○○街16巷九94號

詹□□ 住同右

被告機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右原告等因申請地上權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70年3月23日70臺內訴字第61492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等主張其對臺北市大安區○○段5小段157、158、159、168、171、173、175、182、183、189、258、259、261、265-1及同段4小段391、412地號等16筆土地，依時效取得地上權，向被告機關申請為地上權設定登記，經被告機關以69.6.10北市古地(一)字第9090號函復未便照辦。原告等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等起訴意旨略謂：原告等以地上權之意思，占有系爭土地，係以建築物、工作物、竹木為目的而使用，與民法第832條地上權之要件並無不合，且占有逾20年，依民法第772條准用同法第769條之規定，自可為地上權取得之主張。且依最高法院48年臺上字第928號判例，地上權之範圍，並不以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等本身占有之土地為限，其周圍之附屬空地，如房屋前後之庭院等，如在設定地上權之範圍內，不能謂無地上權之存在，原告將四周空地為花苗圃（實為竹木）及菜圃，自當在地上權設定之列。又原告雖於67年11月間，因臺北市工務局興建道路而被迫遷出戶籍，但未1年仍予遷回，在戶籍遷出期中，所有房屋、地磅、竹木，均仍在原告管領之下，並無第3人占有使用，不得視為非繼續占有。訴願及再訴願決定認為本件涉及私權爭執，應循民事訴訟

程序訴請普通法院以謀解決，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以地上權登記之准駁，不在普通法院管轄範圍為由駁回原告之聲請，是該等決定意旨亦顯有未合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查「土地總登記後，因合法占有申請地上權取得登記時，應提出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書或公證書，或其他足資證明開始占有時及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之事實」，土地登記規則第 113 條定有明文。經查本案卷附登記聲請書填寫原因日期為民國 34 年顯有未合（應以時效完成之日為原因日期），且未附具占有之始之戶籍資料。次查詹○○戶籍謄本記載其住所為本市○○街 16 巷 94-1 號曾於 67 年間遷出，嗣於 68 年間再度遷回同街巷 94 號，詹□□原住臺北縣三峽鎮，於 58 年間遷入現址，其檢具之法院公證書並未能證明開始占有及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之事實。又詹○○係民國 22 年出生，詹□□係民國 34 年出生，以其申請登記占有開始之時為民國 34 年而言，一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一為無行為能力人，此與內政部 69.9.6(69)臺內地字第 41992 號函略謂：「占有人占有之始，須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規定不合。二、經查地上權勘測成果表除○○段 5 小段 173 地號上有建物「○○街 16 巷 94 號」外，餘為花苗圃、菜圃及地磅等核與民法第 832 條規定不合，又本案建物是否屬合法建物並未據原告舉證，並地磅是否能認屬為工作物亦值商榷。三、再查本案○○段 5 小段 265-1 及 173 地號經法院囑託辦理預告及假處分登記在案，同段 4 小段 412 地號土地業經臺北市政府徵收移轉登記為市有。另○○段 5 小段 157、158、159、168、171、175、257、261 及同段 4 小段 391 地號業由地上權人孫○與土地所有人陳○○等辦竣地上權設定登記，自無從再辦理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綜上所述事實及理由，本所對本案之處置，並無違法與不當等語。

理由

按原告等對上開系爭土地，以已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為由，向被告機關申請辦理地上權登記，經被告機關函復：「本案除○○段 5 小段 173 地號上有部分建物外，餘均為花苗圃、菜圃及地磅等，核與民法第 832 條規定要件不合，且申請人曾一度未占有該地，並無繼續占有之事實，已（亦）與民法第 772 條規定不合」而未獲准。查申請土地登記之申請人不服登記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1 項所為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固為同條第 2 項所規定，但「駁回之事由涉及私權爭執者，申請人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同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蓋惟普通法院之民事庭，始有就關於私權爭執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地上權為私法上之不動產物權，原告認為其合於私法上規定而取得，被告機關認為不合而駁回，其駁回之事由即涉及私權爭執，原告自應依上開規定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尚非得以其一己之私見作為定論，亦不因其將所主張之事實單獨申請法院公告而有不同。原處分未准原告為系爭地上權登記，揆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以原告所爭者，均屬私權認定範圍，不得以行政爭訟請求救濟而予駁回，亦俱洽當，原告起訴意旨仍堅執己意藉詞爭執，殊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6 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5 日

稽徵機關根據地政單位之抵押借款登記資料，查核個人利息所得時，如發現當事人間約定之利息超過民法第 205 條及利率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者，依法超過法定利率部分債權人既無請求權，稽徵機

關自宜以債務人已為給付之積極證據為核課之依據

財務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臺北市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

70.5.13(70) 臺財稅第 33808 號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秘書長 70.4.16 臺(70)財 4966 號函辦理。
- 二、關於私人間抵押貸款之利息所得，稅捐稽徵機關向係根據地政機關登記資料課徵綜合所得稅，行政法院亦以私人借貸非公司行號可比，其無支付利息之帳冊可稽，無法適用收付實現原則，當憑其設定登記之約定利率計息而予維持。茲行政法院 70 年度判字第 102 號判決以民法第 205 條及利率管理條例第 5 條之規定，認債權人對於超過法定利率限制部分之約定利息並無請求權，則稽徵機關就債權人之抵押貸款約定利息超過法定利率限制部分，除經查得積極證據足證債務人已為給付者外，自不能僅憑地政機關之登記資料，認該項超過法定利率限制部分之約定利息為已實現之利息所得，併課債權人之綜合所得稅。各稽徵機關嗣後處理類似案件時應參酌上開原則辦理。

經濟部修正「臺灣地區家庭農場共同經營及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7.11 府法三字第 31987 號

說明：

- 一、根據經濟部 70.7.9 經(70)農字第 27718 號公告副本辦理。
- 二、抄附實施要點乙份。

附件

臺灣地區家庭農場共同經營及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 一、為獎勵家庭農場以共同經營方式擴大經營規模，並為因應農業發展，提高農業生產力，實施委託經營，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9 條訂定本要點。
- 二、經營方式：
 - 甲、共同經營：
 - (一) 為在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之情形下，鼓勵家庭農場從事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5 款所定之共同經營，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現有農業推廣體系，規劃並輔導組織各種共同經營班，推動農場共同作業。
 - (二) 參加共同經營班之家庭農場，得共同訂定契約，載明左列事項：
 1. 參加共同經營之農戶姓名、住址、農地之座落地段地號、面積及生產設施。
 2. 辦理共同經營之產銷項目。
 3. 契約有效期間。
 4. 各項農場作業費用分擔及資金之籌措方式。
 5. 設置獨立之收支帳冊。
 6. 班幹事之職掌及酬勞。
 7. 損益分配之方式。
 8. 退出及新參加共同經營班之規定。
 9. 其他有關班員權利義務之事項。

- (三) 家庭農場共同經營班應於每年度或各項農業生產開始前由班員共同擬定經營計畫，包括生產種類、採用品種、生產目標、共同作業項目、農機具調配方法、投資預算以及作業進度等，藉以達到擴大經營規模之目的。
- (四) 各主管機關推行之農業發展計畫，應儘量配合家庭農場共同經營班優先辦理。
- (五) 因參加農場共同經營而班員有剩餘勞力時，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應就農民需要設法辦理技能訓練，輔導其兼業或從事農村副業，藉以提高農民收益。

乙、委託經營：

- (一) 家庭農場自有耕地總面積在 1 公頃以下，或家庭農場耕地面積（公頃）與共同生活戶 16 歲以上至 60 歲以下具有耕作能力之現有專業農民（人數）之比率在 0.5 以上者，得將其部分自耕地或全部自耕地之作業委託另一家庭農場或農業服務業者經營，不以租佃論。
- (二) 委託經營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其約定內容以雙方同意之事項為準。約定方式分為書面約定與口頭約定二種，由當事人便宜行之。口頭約定或無委託期間之約定者，其委託經營之終止，應由主張終止之一方，於 1 年前通知對方，屆期由委託人無償收回其土地。
- (三) 書面約定之委託經營，應於契約內載明左列事項：
 - 1. 委託人及受託人姓名。
 - 2. 委託經營之農地座落、地號、地目、等則、面積、生產設施及農地界址所埋設之界樁數量。
 - 3. 委託期間。
 - 4. 委託事項。
 - 5. 委託報酬。
 - 6. 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二、通用規定：

- 甲、家庭農場共同經營及委託經營書面契約訂立後，應以副本副知當地鄉鎮（市）區公所。
- 乙、經簽訂書面契約之家庭農場共同經營班及委託經營之受託人因擴大經營所需之資本支出、週轉資金及生產技術，得申請政府有關機關優先予以協助辦理。
- 丙、前列乙之規定，合作農場準用之。
- 丁、鄉鎮（市）區公所對共同經營與委託經營之契約，應專案列管。

行政院對內政部函報之荒地稅之課徵及廢耕地之處理一案會商結論，函准予照辦，並指示研究檢討「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宜否補充修正

行政院函 內政部

70.6.25 (70) 臺內字第 8768 號

說明：復 70.5.28 (70) 臺內地字 22698 號致本院秘書處函。

附件 1

內政部函

70.5.28 (70) 臺內地字第 32698 號

主旨：關於荒地稅之課徵及廢耕地之處理問題，祈提意見如說明，請查照轉陳。

說明：

- 一、根據 鈞院 69 年 8 月 1 日研商「低產土地移轉使用以及課徵荒地稅問題」及「對廢耕地政策問題」會議結論辦理。
- 二、案經本部函請台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就歷年未復耕土地依其廢耕之原因調查並作成統計送部，並經邀同有機關研議，獲致結論如次：
 - (一)依台灣省、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調查資料，歷年來未復耕之廢耕農地，分項作成統計如附表。
 - (二)農地廢耕之原因及處理意見研提如次：
 - 1.查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廢耕地 304 公頃餘，其原因有作建築基地、堆置砂石或豎立鋼筋、貨物堆置場、道路使用及其他情形等，上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廢耕地，除依規定繼續課徵荒地稅外，應由省、市政府研提照價收買之可行辦法。
 - 2.因將農地挖掘為養魚池，計 1903 公頃餘，查於民國 62 年以前，對農地尚未辦理使用編定，有關法令對農地移轉限制及變更使用之管制，均以田旱地目土地為範圍，故當時將農地挖掘為養魚池者，除基於農業經營需要而從事養殖生產者外，尚有部份係基於投機因素者，即先將農地挖為魚池，再申請變更地目為「養」，以規避農地移轉及變更使用之法令限制。為防止上述投機情形，有關機關於研訂廢耕地處理規定之初，乃將挖掘為養魚池之農地，列為廢耕地處理，期以加重稅賦或照價收買方式有效制裁，惟臺灣地區水田已分別於 62 年及 64 年編定為「農業用地」，嗣後臺灣南區、中區、北區區域計畫相繼公告實施，在已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並已編定為「農牧用地」，其移轉及變更使用，均可依土地使用編定結果執行，而不再以地目為管制標準，除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各種使用地之容許使用範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有詳明規定外，另臺灣省政府函頒「加強輔導使用低產農地為養魚池實施要點」中，亦明白規定「農地經核准作養魚池使用者，不得解除農業用地之編定」，故將農地挖掘為養魚池者，已不能達到前述投機目的。復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及土地法第 106 條規定意旨，養魚仍屬農業經營之範疇，從而農地作養魚池使用者，似宜免列為廢耕地，至其使用，仍應依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以期土地資源之經濟利用。
 - 3.因農業生產環境不良而廢耕之農地，計有 803 公頃餘，細析其原因，計有表土流失，水源缺乏，土壤不良，排水困難，公害污染，地區偏遠不利耕作，塩分地等情形，擬依下列意見處理：
 - (1)依行政院臺 68 內字第 11276 號函修正公布之「廢耕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規定，凡農地因<1>區域性生產不經濟而休耕者。<2>因農業生產之必要而休閒者。<3>因公害污染致不能耕作者等情形，應免列為廢耕地，准此，前述 803 公頃因農業生產環境不良而休耕之土地，有關機關於調查廢耕時仍予列為廢耕地，實屬欠當；究其原因，可能係調查人員，未能充分瞭解上開院頒實施要點之修正詳情所致，應即

由省市府對該等農地免再列為廢耕地。

(2) 關於無法種植或生產不經濟之水田應如何輔導轉作或變更使用問題，已由內政部以 70.4.18 臺內地字第 17283 號函報行政院核處中，俟行政院核示後其因農業生產環境不良而休耕之農地，應併該案由有關機關處理。

4. 因拋荒而廢耕之土地計 816 公頃餘，如純屬可耕而不耕作使用者，除依規定予以課徵荒地稅外，應由省市農林及糧食主管機關依院頒「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規定勸導輔導復耕。其逾期仍未復耕者，並應予以照價收買。

三、至於低產農地之轉作或變更使用問題，業經本部 70.4.18 臺內地字第 17283 號函請查照轉陳。

四、副本抄送行政院研考會、農發會、經濟部、財政部、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糧食局、地政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抄發本部秘書室（研考）、地政司。

「臺北市經限期建築使用而逾期未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照價收買處理原則」准予備查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7.15 (70) 臺內地字第 31539 號

說明：復貴府 70.6.26 府地二字第 29318 號函。

附件

臺北市經限期建築使用而逾期未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照價收買處理原則

依照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私有空地經限期建築使用，逾期未建築使用者，按宗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 2 至 5 倍之空地稅或照價收買。本市第 1 期限期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將於 70 年 6 月 30 日屆滿，逾期未建築使用者，依照中央指示應實施照價收買；但為顧及土地所有權人未能如期使用之實際困難，對於有不能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原因者，暫不予照價收買，或將此項原因所經歷之時間扣除後，累積「限期建築使用之時間」滿 1 年而仍未建築使用者，始予照價收買，均經本市執行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有關問題處理小組深入研討，作成決議，並據以訂定本處理原則。

- 一、畸零空地必須與毗鄰已作建築使用之土地合併始能建築使用者，在該已作建築使用之土地未經通知增建、改建或重建前，暫緩照價收買。
- 二、畸零空地非與未登記土地或產權未定土地合併不能建築使用，且其所有權人已取得工務機關發給之合併使用證明書，並向有關機關提出申購該未登記土地或產權未定土地具有證明文件者，暫緩照價收買。其所有權人於取得未登記土地或產權未定土地後，自登記之日起，將其申請發給合併使用證明書及申購土地之時間扣除後，累積「限期建築使用之時間」滿 1 年仍未建築使用時，予以照價收買。
- 三、畸零空地經本府建管單位認定非與毗鄰公有空地合併不能建築使用，且經所有權人取得工務機關發給之合併使用證明書，並向公產管理機關申購該公有空地者，於取得土地產權後，自登記之日起，將其申請發給合併使用證明書及申購土地之時間扣除後，累積「限期建築使用之時間」滿 1 年仍未建築使用時，予以照價收買；其因毗鄰之公有空地可單獨建築使用或因有關法令規定未能分割讓售，致無法合併建築

使用者，暫緩照價收買。

- 四、畸零空地與毗鄰私有畸零空地可合併建築使用者，於限期屆滿後，由本府地政處另訂期限通知雙方所有權人自行協議或申請調處，逾期未達成協議或調處不成立時，予以照價收買。
- 五、畸零空地必須與公有非都市計畫巷道用地合併始能建築使用者，在該非都市計畫巷道依規定廢除或改道前，暫緩照價收買。
- 六、空地地形方整，可單獨建築使用者，如與毗鄰經限期建築使用之空地或已作低度建築使用之土地合併規劃興建高樓，可達經濟有效利用，且所有權人於限期屆滿前已提出建築設計及申請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文件，應於限期屆滿後通知所有權人於3個月內自行協議或申請調處，逾期未達成協議或調處不成立時，予以照價收買；如未提出整體規劃、建築設計及申請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文件，限期屆滿仍未建築使用時，予以照價收買。
- 七、空地須與鄰地合併建築使用，惟該鄰地經徵收為道路用地，嗣因都市計畫變更，成為建築用地，原所有權人正申請發還中，在未奉核准前，暫緩照價收買。
- 八、空地被違章建築占用，使用確有困難者，如所有權人已訴請法院排除，在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如有強制執行者，包含其期間，但非於判決確定後3個月內聲請者，不在此限。）前，暫緩照價收買；如所有權人未向法院訴請排除，逾期未建築使用時，予以照價收買。
- 九、空地限期建築使用屆滿前已涉訟者，扣除訴訟時間累積「限期建築使用之時間」滿1年而仍未建築使用時，予以照價收買。
- 十、空地臨接6公尺或8公尺尚未開闢之都市計畫巷道，依照規定應由建物起造人負責完成3.5公尺出入通路，始可申請建築，如該巷道用地為他人所有，使用確有困難者，暫緩照價收買。
- 十一、空地非與毗鄰公有空地合併不能建築使用，但須先調整界址者，在界址調整未確定前，暫緩照價收買。
- 十二、空地非與毗鄰之重劃保留地合併不能建築使用者，所有權人應自購得該重劃保留地後1年內建築使用，逾期仍未建築使用，予以照價收買。
- 十三、空地因配合整體規劃，須申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並申請建造執照者，其申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之時間予以扣除後，累積「限期建築使用之時間」滿1年仍未建築使用時，予以照價收買。
- 十四、空地因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建築線尚未確定，致不能建築使用者，自本府工務機關指示建築線之日起1年內建築使用，逾期仍未建築使用，予以照價收買。
- 十五、空地部分位於公共設施完竣地區，部分位於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其公共設施已完竣部分，逾期未建築使用，予以照價收買。
- 十六、空地因公共設施原劃定之深度，正由本府工務機關通盤檢討，致未能建築使用者，暫緩照價收買。經檢討確定後，如劃為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自不予照價收買；如劃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應自通盤檢討案確定之日起1年內建築使用，逾期仍未建築使用時，予以照價收買。
- 十七、空地現為水溝，具有灌溉或排水作用者，暫緩照價收買。
- 十八、空地為既成巷道供公眾通行，一時不能廢除，暫緩照價收買。

- 十九、空地因道路中心樁未修正完竣，致無法建築使用者，自中心樁修正完竣之日起，1年內依法建築使用，逾期仍未建築使用，予以照價收買。
- 二十、空地因地籍圖重測發生界址糾紛，重測結果尚未確定，致無法建築使用者，自界址糾紛解決、重測結果確定並經登記完畢之日起1年內依法建築使用，逾期仍未建築使用，予以照價收買。
- 二十一、空地為三七五出租耕地，出租人已向主管機關提出終止租約之申請或終止租約後承租人拒不返還耕地時，經法院裁定強制執行者，其申請或強制執行之時間予以扣除後，累積「限期建築使用之時間」滿1年，仍未建築使用時，予以照價收買；未申請終止租約，逾期仍未建築使用者，予以照價收買。
- 二十二、空地屬特定專用區計畫範圍，受該計畫案之限制，必須與其他土地合併，始得建築使用者，將申購該土地之期間扣除後，累積「限期建築使用之時間」滿1年仍未建築使用時，予以照價收買。
- 二十三、空地共有人，經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分割，並向地政機關聲請調解，或調解不成立，由該管地政機關依共有人之聲請，移送司法機關審理者，俟判決確定將聲請調解及審理之時間扣除後，累積「限期建築使用之時間」滿1年，仍未建築使用時，予以照價收買。
- 二十四、空地為政府機關無償使用者，在無償使用期間內，暫緩照價收買。
- 二十五、空地所有權人與本府國宅處簽約合建國宅，如尚在協議階段而未簽約者，該空地暫緩照價收買；協議不成者，將其協議之時間扣除後，累積「限期建築使用之時間」滿1年，仍未建築使用時，予以照價收買。
- 二十六、空地在限期建築使用期間，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處分、假執行或假扣押等限制登記者，暫緩照價收買。
- 二十七、空地位於建國南北路之沿線者，因該道路工程施工而影響其建築使用者，俟工程完工後，滿1年仍未建築使用時，予以照價收買。
- 二十八、空地所有權人死亡，雖未辦妥繼承登記，但其合法繼承人可出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建造執照，不影響其於限期內建築使用，逾期仍未建築使用者，予以照價收買。
- 二十九、空地分割經法院判決確定，但因被告死亡，原告無法檢附繼承證件，尚未辦竣分割登記，致無法取得建造執照時，應於分割登記辦竣後1年內建築使用，逾期仍未建築使用，予以照價收買。
- 三十、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無論因年代久遠、多數派下死亡或下落不明或管理人改選困難，其空地逾期仍未建築使用者，均應予以照價收買。
- 三十一、空地所有權人應召入伍無法於限期內建築使用，如該土地為其個人所有或為共有而其持分額超過2分之1者，在限期建築使用期間內之服役時間扣除後，累積「限期建築使用之時間」滿1年仍未建築使用時，予以照價收買；但該土地為共有而其他共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得處分者，逾期仍未建築使用時，予以照價收買。
- 三十二、空地所有權人僑居國外、出國留學或因私人事業受聘出國者，仍應於限期內建築使用，逾期未建築使用，予以照價收買。
- 三十三、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市執行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有關問題處理小組決

議辦理。

三十四、本原則奉市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執行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有關問題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70.4.29 臺北市政府 70 府人一字第 18196 號函核定

70.7.13 臺北市政府 70 府人一字第 29678 號函核定修正

- 一、臺北市執行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有關問題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 8 人，由副秘書長、財政局局長、工務局局長、建設局局長、主計處處長、地政處處長、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兼任之。
- 二、本小組任務如左：
 - （一）照價收買土地之審議事項。
 - （二）照價收買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審議事項。
 - （三）照價收買土地所需現金之籌措事項。
 - （四）加徵空地稅倍數之核議事項。
 - （五）畸零地及其他特殊情形土地之協調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三、本小組置總幹事 1 人，由本府地政處派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組務，置幹事 3 人，由工務局、地政處及稅捐稽徵處各指派 1 人兼任，處理本小組事務，並置業務聯繫人員 9 人，由財政局、工務局、建設局、主計處、地政處、法規委員會及稅捐稽徵處指派業務主辦人員兼任。
- 四、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隨時召集各委員舉行會議，其決議事項，除應簽報市長核定者外，即分送各有關單位辦理。
- 五、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所需經費在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依規定核實列支。
- 六、本小組於任務完成後撤銷之。

關於都市土地重劃辦法第 6 條但書規定執行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工務局、都市計畫委員會、法規會、工務局都市計畫處

70.7.7 (70) 府地重字第 31416 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 70 年 6 月 18 日 70 臺內他字第 24808 號函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對於經依主要計畫辦理市地重劃地區，應即擬定細部計畫，並應儘量維持市地重劃之成果乙案影本乙份，請查照。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6.18 (70) 臺內地字 24808 號

主旨：為確保重劃機關於依新修正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6 條但書規定，照主要計畫辦理重劃之成果，不因細部計畫之擬定而受影響起見，請轉知各級所屬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對於經依主委計畫辦理市地重劃地區，應即擬定細部計畫，並應儘量維持市地重劃之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 70.5.8 臺 70 內 6209 號函辦理。(並抄附原函)
- 二、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6 業經本部以 70 月 6 月 18 日 70 臺內地字第 24808 號令修正為：「選定之重劃地區尚未發布細部計畫或其細部計畫需變更者，應於完成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程序後，再行辦理重劃。但選定重劃之地區，其主要計畫具有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內容者，得先依主要計畫辦理重劃，以配合擬定細部計畫。」

附件 2

行政院函 內政部

70.5.8 臺 (70) 內字第 6209 號

主旨：所報修正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6 條條文，請照核示事項辦理。

說明：復 70.3.26 (70) 臺內地字第 11809 號函。

核示事項：

- 一、所報修正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6 條但書所稱「認為可依主要計畫辦理重劃之地區」其認定標準既欠明確，且於依主要計畫辦理重劃後，有關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與重劃計畫如何配合，亦值顧慮，本條但書宜修正為：「但選定重劃之地區，其主要計畫具有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內容者，得先依主要計畫辦理重劃，以便配合擬定細部計畫。」
- 二、為配合本辦法第 6 條但書之規定，現行第 8 條第 11 款：「重劃範圍地籍圖及細部計畫對照圖。」宜修正為：「重劃範圍地籍圖及都市計畫對照圖。」
- 三、又為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對於經依本辦法第 6 條但書所定依主要計畫辦理重劃地區，有關細部計畫之擬定，與市地重劃結果相配合起見，併請轉知各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對於經依主要計畫辦理市地重劃地區，應即辦理細部計畫之擬定，以資配合。

關於市地重劃區，於依規定以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嗣後該重劃區外另一半道路開闢時，應否再向重劃區業主徵收工程受益費疑義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0.7.16 (70) 臺內地字第 33350 號

說明：

- 一、根據臺灣省地政處 70.5.28 地二字第 34667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及各有關機關會商，並獲致結論：「查辦理市地重劃時，其邊界線道路依規定只完成路寬一半，另剩餘一半辦理闢建時，其工程用地如已由重劃區於辦理土地重劃共同負擔者，該重劃區內土地應負擔之工程受益費應予單獨計算，不負擔工程用地費用，前經本部臺內營字第 22178 號函釋有案，本案臺南市徵收明興路工程受益費第 2 期市地重劃區部分，應請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內政部函釋「為因應都市發展需要，重劃區內因都市計畫規劃之街廓無法適應重劃分配需要者，於不妨礙原都市計畫之整體規劃及道

路系統前提下，重劃機關於辦理重劃時，得酌予增設 8 公尺以下巷道」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都市計畫處

70.7.28 北市地重字第 32667 號

說明：檢送該部 70.7.16(70)臺內地字第 21760 號函及 69.2.1 臺內地字第 6799 號函抄件影本各乙份，請查照。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7.16(70)臺內地字第 21760 號

主旨：為因應都市發展需要，重劃區內因都市計畫規劃之街廓再法適應重劃分配需要者，於不妨得原都市計畫之整體規劃及道路系統前提下，重劃機關於辦理重劃時，得酌予增設 8 公尺以下巷道，並應俟將來該地區之細部計畫依法辦理通盤檢討時，將之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至該增設之巷道，係屬重劃區內道路用地，應依本部 69.2.1 臺內地字第 6799 號函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根據臺灣省地政處 70.4.29 地二字第 28085 號函辦理。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9.2.1(69)臺內地字第 6799 號

主旨：重劃區內因細部計畫之街廓無法適應重劃分配之需要者，重劃單位於辦理分配時，得增設 6 公尺以下巷道，以增進土地利用，前經本部以 68.12.4 臺內地字第 50740 號函規定在案，該增設之 6 公尺以下巷道，係屬重劃區內道路用地，自應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計算負擔，並配合重劃工程施工，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 69.1.11(69)地二字第 841 號函。

關於建築師公會代表兼營土地代書及營造業，縣市政府可否依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聘為地價評議委員疑義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7.25(70)臺內地字第 36487 號

說明：

- 一、復貴處 70.7.1(70)地二字第 43143 號函。
- 二、依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 11 人，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聘、派左列人員充任之：二地方公正人士 1 人，四、建築師公會代表 1 人」準此，建築師公會推派之代表，可由該管縣（市）政府聘為地價評議委員。至其是否適任，應由各該縣（市）政府本於職權認定之。
- 三、地價評議委員出席會議時，應遵守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本會委員對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評議，應自行迴避。」之規定。
- 四、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處、高雄市地政處。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或被徵收其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用地及自耕農業，在 2 年內重行購買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申請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數額之已納土地增值稅時，應以同一登記

所有權人名義者為限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科、室 70.7.4 北市地二字第 26311 號
說明：本府財政局 70.6.23 (70) 財二字號 13271 號函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0.6.23 (70) 財二字號 13271 號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或被徵收其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用地及自耕農業用地，在 2 年內重行購買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申請按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數額之已納土地增值稅，應以由同一出售或被徵收及購進上項土地登記為原所有權人名義者為限。前經財政部 (67) 臺財稅第 35872 號函釋在案。出售及購進自用住宅用地登記之所有權人名義既非同一人，自與土地稅法第 35 條有關可申請退稅之規定不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 70.6.17 臺財稅第 34908 號函副本辦理。
- 二、財政部 (67) 臺財稅第 35872 號函前經本局 67.9.1 財強二字第 16283 號函轉貴處在案。

附件 2

財政部函 蔡○○君 70.6.17 (70) 臺財稅第 34908 號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或被徵收其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用地及自耕農業用地，在 2 年內重行購買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申請按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數額之已納土地增值稅，應以由同一出售或被徵收及購進上項土地登記為原所有權人名義者為限，前經本部 (67) 臺財稅字第 35872 號函釋在案。台端出售及購進自用住宅用地登記之所有權人名義既非同一人，自與土地稅法第 35 條有關可申請退稅之規定不符，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端 70 年 5 月 15 日申請書辦理。

關於共有土地分割前後發生相對減少土地增值，應否課增值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0.7.10 北市地一字第 30831 號

說明：依本府財政局 70.7.4 (70) 財二字號 14744 號函：「主旨：關於高○○先生等共有土地分割前後發生相對減少土地增值。換算面積不足 1 平方公尺，如經查明確未取得對價補償者，准予比照財政部 68.4.25 臺財稅第 32621 號函規定免由當事人提出移轉現值申報，並免課徵土地增值稅，復請查照。說明：依財政部 70.7.2 臺財稅第 35435 號函辦理。兼復 貴處 70.5.15 北市地一字第 17629 號函。」辦理。兼復貴所 70.5.1 北市古地一字第 6420 號函。

公有土地放領，繳清土地價款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究應辦理現值申報抑依契稅條例之規定辦理？又承領人於取得所有權後，再次辦理移轉時，其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原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日期究應如

何認定案，請依財政部 70.7.6 (70) 臺財稅第 35565 號函副本說明二 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2、3 科、技術室、各地政事務所 70.7.13 北市地二字第 30994 號
附件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70.7.6 (70) 臺財稅第 35565 號
主旨：公有土地放領，繳清土地價款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究應辦理現值申報抑依契約
條例之規定辦理？又承領人於取得所有權後，再次辦理移轉時，其課徵土地增值
稅之原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日期究應如何認定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70 財稅二字第 05326 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本(70)年 6 月 12 日邀集法務、內政部暨省、市財政廳局、地政處等機
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為：「一、公有土地放領，於繳清價款後，辦理所有權移轉
時，倘其繳清價款時，該承領土地尚未規定地價，依照財政部(64)臺財稅第 35070
號函釋規定，固仍應適用契稅條例之規定。惟依行政院 42.11.17 臺四十二財 6641
號令規定，放領公地可比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 22 條規定免徵契稅及監證費
有案。是以承領人應依契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免稅證明書，以
憑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倘繳清價款時，該承領土地已規定地價，則應適用土地稅
法（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辦理現值申辦，其申報現值，原則上應以實際放領
價格為準，但實際放領價格低於承領土地第 1 次規定地價者，其申報現值得以第
1 次規定地價為準。二、公有土地之承領人，於取得承領土地後，再次移轉時，
其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按繳清價款時之物價指數予以調整。
但以第 1 次規定地價為申報現值者，應按第 1 次規定地價時之物價指數調整。」
在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關於法院囑託地政機關執行鑑定債務人所有不動產價格，應否照章 繳納鑑定費疑義案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7.21 (70) 臺內地字第 27836 號
說明：

- 一、根據臺灣省地政處 70.5.27 地二字第 9996 號函、臺北市政府 70.4.13 府地二字第
13406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 70.4.20 高市府地二字第 8226 號函辦理。
- 二、查檢察官為執行國家刑罰權囑託辦理不動產鑑價，乃屬執行公務上之必要行為，
依本部 61.2.3 臺內地字第 457434 號及 60.3.17 臺內地字第 411972 號函規定，無
須繳納鑑定費。至法院囑託地政機關執行民事案件鑑定債務人所有不動產價格
時，仍應向法院收取鑑價費用，其費用標準比照土地複丈費計算。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段第 957 地號土地，經於 57 年 8 月農地重劃餘
地，在未及時標售前並無收益，可免徵田賦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70.6.17 (70) 臺財稅第 34906 號

說明：

- 一、復貴廳 70.5.9 (70) 財稅二字第 05452 號函。
- 二、據來函稱彰化縣花壇鄉農地重劃區內之劃餘地，經查明確有特殊原因未能及時標售而無人使用。依行政院 59.1.3 臺 59 財第 0012 號令核定之「農地重劃區內部分土地因未及整地耕種使用土地田賦減免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已核定免徵田賦 1 期，而依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經核准減免有案之土地，於減免年限屆滿，由稽徵機關查明其減免原因仍存在並准予繼續減免。」
- 三、本案重劃餘地截至 69 年 8 月標售前，既未使用而無收益，其自 57 年第 2 期起至 69 年第 2 期止，各期田賦可依上述規定予以免徵。

申請以繼承或受贈之土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案件，納稅義務人自願按繼承開始或贈與時之公告現值估價抵繳者，應准予受理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國稅局

70.5.13 (70) 臺財稅第 33807 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 70.4.27 (70) 財北國稅貳字第 55095 號函。
- 二、納稅義務人申請以繼承或受贈之土地或房屋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於計算該項抵繳財產之價值時，土地部份應以申請抵繳日之土地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房屋部份應以申請抵繳日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估值抵繳，前經本部 (66) 臺財稅第 35727 號函釋在案。惟抵繳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如高於繼承發生或贈與時之公告現值，納稅義務人以高於繼承發生或贈與時之公告現值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該部份差額，仍應依法繳納土地增值稅，如納稅義務人無力繳納該部份之土地增值稅，而自願以繼承發生或贈與時之公告現值估價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可予受理，並免徵土地增值稅。

經法院判決確定土地應由讓售人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承受人指定之第 3 人，稽徵機關自應依照判決，受理其土地移轉現值申報。至於既已查明承受人與指定之第 3 人間，已訂有買賣契約實據，自應依照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2 項有關處罰之規定辦理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0.6.20 (70) 臺財稅第 35031 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 70 財稅二第 05160 號函。
- 二、查土地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為限。」又同條第 2 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是以本部 (69) 臺財稅第 39361 號函釋；凡違反法律禁止規定之買賣契約，自始即屬無效，其已申報之移轉現值，自應准予撤銷，其稅款已繳者並准退還。撤銷後又另行出售予具有自耕農身分者應予受理其現值申報。

- 三、據查報本案雖係土地承受人因未具自耕農身分，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但當事人既未依法提出現值申報，又非撤銷原申報另行出售具有自耕農身分者，自無前述釋函之適用。
- 四、本案新竹地方法院依據土地出售人何吳○○與承受人何○○、何□□之買賣契約，判決本案3筆土地應移轉登記為黃○○所有，是以法院對該買賣契約，顯非認定為無效。當事人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依據法院確定之判決，依法向稽徵機關提出移轉現值申報，自應予以受理。復查土地稅法第54條第2項規定：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至於前次移轉依法是否可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則非所問。
- 五、本案何○○、何□□因未具自耕農身分，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又與黃○○訂立買賣契約，且查有實據，核已構成前揭條款處罰之規定，自應依規定處理。

凡本市為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第1次協議時間在70年7月1日開始者，適用「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71年度重建單價標準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2、5科、土地重劃大隊 70.7.3 北市地四字第30260號
說明：依據本府70.7.1府工三字第28135號函及附件辦理。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70.7.1(70)府工三第28135號
主旨：檢附「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71年度重建單價標準表」乙份如附件，
凡第1次協議時間在70年7月1日開始者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經臺北市議會70.6.19北市議事工字第1409號函復略以：「案經本會第3屆第23次臨時大會第3次會議議決：『備查』紀錄在卷」。
- 二、副本連附件抄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抄發本府工務局暨所屬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都市計畫處、建築管理處。

附件2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71年度重建單價標準表
(括弧內數字為70年度重建單價基準)

一、基準單價表 (元/m²) 計算用

五層樓房	四層樓房	三層樓房	二層樓房	平房	層 數 造 構	
					上	中
6,949 (6,337)	6,692 (6,103)	6,692 (6,103)	5,919 (5,398)	5,919 (5,398)	上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6,177 (5,633)	5,919 (5,398)	5,919 (5,398)	5,404 (4,928)	5,404 (4,928)	中	
5,662 (5,164)	5,404 (4,928)	5,404 (4,928)	5,147 (4,694)	5,147 (4,694)	下	
6,692 (6,103)	6,433 (5,867)	6,433 (5,867)	5,662 (5,164)	5,662 (5,164)	上	加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5,919 (5,398)	5,662 (5,164)	5,662 (5,164)	5,147 (4,694)	5,147 (4,694)	中	
5,404 (4,928)	5,147 (4,694)	5,147 (4,694)	4,890 (4,460)	4,890 (4,460)	下	
	5,404 (4,928)	5,147 (4,694)	4,890 (4,460)	4,890 (4,460)	上	磚 、 石 、 木 造
	5,147 (4,694)	4,890 (4,460)	4,633 (4,225)	4,633 (4,225)	中	
	4,890 (4,460)	4,633 (4,225)	4,374 (3,989)	4,374 (3,989)	下	
				4,374 (3,989)	上	鐵 造
				3,861 (3,521)	中	
				3,603 (3,286)	下	
				4,374 (3,989)	上	土 造 、 石 混 和 造
				3,861 (3,521)	中	
				3,603 (3,286)	下	
				3,603 (3,286)	上	竹 造
				3,089 (2,817)	中	
				2,831 (2,582)	下	

(元/坪) 參考用

五層樓房	四層樓房	三層樓房	二層樓房	平房	層 數 造 構	
					上	中
22,972 (20,949)	22,122 (20,175)	22,122 (20,175)	19,567 (17,845)	19,567 (17,845)	上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20,420 (18,621)	19,567 (17,845)	19,567 (17,845)	17,864 (16,291)	17,864 (16,291)	中	
18,717 (17,071)	17,864 (16,291)	17,864 (16,291)	17,015 (15,517)	17,015 (15,517)	下	
22,122 (20,175)	21,266 (19,395)	21,266 (19,395)	18,717 (17,071)	18,717 (17,071)	上	加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19,567 (17,845)	18,717 (17,071)	18,717 (17,071)	17,015 (15,517)	17,015 (15,517)	中	
17,864 (16,291)	17,015 (15,517)	17,015 (15,517)	16,165 (14,744)	16,165 (14,744)	下	
	17,864 (16,291)	17,015 (15,517)	16,165 (14,744)	16,165 (14,744)	上	磚 、 石 、 木 造
	17,015 (15,517)	16,165 (14,744)	15,316 (13,967)	15,316 (13,967)	中	
	16,165 (14,744)	15,316 (13,967)	14,460 (13,187)	14,460 (13,187)	下	
				14,460 (13,187)	上	鐵 造
				12,764 (11,640)	中	
				11,911 (10,863)	下	
				14,460 (13,187)	上	土 造 、 石 混 和 造
				12,764 (11,640)	中	
				11,911 (10,863)	下	
				11,911 (10,863)	上	竹 造
				10,212 (9,312)	中	
				9,359 (8,536)	下	

二、單價分級標準

下級	中級	上級	等級項目
洗石子、水泥粉光、什木牆	斬假石、杉木牆面	磁磚、部分大理石或檜木牆面	外牆
白灰粉刷、水泥粉光	噴漆或部分壁紙	檜木板美術壁材或壁布	內牆
白灰粉刷油漆	吸音板	特殊設計天花板	天花板
水泥粉光	磨石子、花磚、塑膠磚	部分大理石或櫟木地板	地板
夾板門、木窗	木門窗	上等檜木門窗、鋁門窗、鋼窗	門窗
一般照明	美術燈	美術燈、高級衛生器材	附帶設施

三、附註：

- (1) 在拆除公告 2 個月前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營業執照或持有繳納營業稅據正式作業或營業者，其營業面積部分之重建單價按基準單價提高百分之 10 計算。
- (2) 中央系統之空調、冷凍設備、昇降機及高壓受電 1 次側之電壓在 11.4kv 以上之自設變電設備等，得按構造並參照帳簿所記附屬設備費及憑證核實查估予以補償。
- (3) 各種建築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 3 公尺計算，凡各層高度相差達 1 公尺者，始計為超高或偏低，其單價公式如下：

$$\text{超高單價} = \text{評定單價} + \left(\frac{\text{樓板高度} - \text{標準高度}}{\text{標準高度}} \times 60\% \times \text{評定單價} \right)$$

偏低單價＝評定單價－ $\left(\frac{\text{標準高度}-\text{樓板高度}}{\text{標準高度}}\times 60\%\times \text{評定單價}\right)$

- (4) 建築物夾層之單價，比照各級之單價八成計算，其高度未達 2.1 公尺之夾層閣樓按 5 成計算。供停車場使用者亦以 8 成評定，地下室以 8 成計算。
- (5) 建築簡陋房屋，而其裝修有以下情形者列為等下房屋：正面外牆、內牆為粗造紅磚面，不加水泥粉光，或使用魚鱗板，天花板未加粉刷，地板為泥土或三合土，門窗為廢舊木等，未有浴室或廁所之設備者，此項簡陋房屋其有 1 項為等外者按同類房屋最低標準價格 9 折核估，有 2 項為等外者，按 8 折核估，有 3 項為等外者按 7 折核估，有 4 項為等外者按 6 折核估，有 5 項為等外者按 5 折核估。
- (6) 構造 2 種以上房屋之評價標準，依照該房屋總層數分別按其構造別評定單價。
- (7) 本表未列類之房屋或特殊建築物，按實查估工料費造價，專案簽報上級機關核定。
- (8) 鋼筋混凝土加強空心磚構造，比照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預力混凝土造比照鋼筋混凝土造，各種預鑄構造分別比照鋼筋混凝土造、木造、鐵造，評價之。

附件 3

臺北市議會函 臺北市政府 70.6.19 北市議事(工)字第 1409 號
主旨：貴府函送「檢附『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 71 年度重建單價標準表』160 份如附件，敬請備查。」乙案，案經本會第 3 屆第 23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議決：「備查」紀錄在卷，復請查照。

本市違建戶庭院內所植花木應否辦理補償乙案，請依地政處邀集本府有關單位會商結論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各一級單位 70.7.13 (70) 府地四字第 32594 號
說明：

- 一、本案經本府地政處於 70 年 6 月 5 日邀集本府有關單位代表研商結果，獲致結論如次：
 - (一) 關於為違章建築戶內之庭院花木，於政府興辦公共工程須予拆遷時，應否給予補償乙節，經查本府 69.1.25 府法三字第 02719 號令頒之「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內，並無禁止補償之規定，且花木之栽植，並無應事先申請核准之規定，故花木本身應無合法或違章之區分，仍應比照「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辦理查估，並按「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辦理補償。
 - (二) 至於農林作物拆遷補償之對象，如土地所有權人和農林作物栽種人無爭議時，由栽種人提出證明書後領取，如有爭議時，應由原查估機關或主辦補償之機關代為協議，協議不成依法予以提存法院待領，俟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或雙方達成協議，決定補償對象後，再由真正權利人逕向法院提領。
 - (三) 關於種植於公有土地上之農作物，於依第(一)項查估補償費完竣後，依左列原則辦理：
 1. 由配住人種植於公有眷舍庭院內之花木，因其配住人原可不支付使用費

無償使用眷舍房占地，查估所得之花木補償費無須代扣使用費，應全額發給配住人。

- 2.合法使用公地種植農林作物者（如租賃關係或設定地上權、永佃權等用益物權），因其使用之初並非非法佔用，亦應無庸扣繳使用費按分收率自補償費中扣交公地管理機關。
- 3.其他擅自佔用公地種植農林作物者，應由主辦補償機關洽該公地管理機關決定應否扣繳使用費及扣繳金額？並據以辦理。

關於教會財團法人增購不動產，應否事先報請主管官署核備及外國教會及外籍傳教士依我國法律成立之財團法人，可否視為我國財團法人，其買賣不動產，應否層報行政院核備疑義一案，請照內政部

70.6.3 臺內地字第 24857 號函辦理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0.7.6 (70) 地一字第 40631 號

說明：

- 一、依據省府民政廳 70.6.12 民五字第 16514 號函轉內政部 70.6.3 臺內地字第 24857 號函辦理。
- 二、上開部函所引內政部 66.6.7 臺內地字第 736266 號函業經省民政廳 66.7.1 民地一字第 5118 號函轉貴府在案。
- 三、抄附內政部 70.6.3 臺內地字第 24857 號函，69.10.3 臺內地字第 45407 號函，暨臺北市政府 69.8.20 府地一字第 34895 號函於後。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70.6.3 (70) 臺內地字第 24857 號

主旨：關於教會財團法人增購不動產應否事先報請主管官署核備及外國教會及外籍傳教士依我國法律成立之財團法人，可否視為我國財團法人，其買賣不動產，應否層報行政院核備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70.5.7 (70) 民五字第 12302 號函。
- 二、茲釋復如次：
 - 1.外國教會及外籍傳教士申請買賣房地產案件，該管縣市地政機關應先會同宗教主管機關審核後，再憑依法層報行政院核備，前經本部 66.6.7 臺內地字第 736266 號函釋有案。至於依我國法律成立之教會財團法人增購不動產，無須事先向主管官署核備，俟其取得不動產登記完畢後，依有關規定報請備查，亦經本部 69.10.3 臺內地字第 45407 號函核釋有案。
 - 2.外國教會及外籍傳教士依我國法律成立之財團法人，視為我國財團法人。
- 三、檢附本部 69.10.3 臺內地字第 45407 號函影本 1 份。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9.10.3 (69) 臺內地字第 45407 號

主旨：關於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購買不動產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貴府 69.8.20 府地一字第 34895 號函。
- 二、按宗教財團法人增購不動產，有助於遵行其目的事業，法律並無明文規定須事先向主管機關核備。本案貴府前函說明三所提意見核屬可行，准予照辦。
- 三、檢還原送登記申請書乙宗。

附件 3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60.8.20 (69) 府地一字第 34895 號

主旨：關於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購置不動產疑義一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處案陳許○○君 69 年 8 月 9 日申請書辦理，並檢送登記案件全宗，供請參考，用畢請擲還。
- 二、查「現時我國尚未有關於外國財團法人之法律頒訂，則對於外國財團法人請求認許，似無從加以准許。反之，所請求者，為設立中國財團法人之許可，而非外國法人之認可」，「外國人依中國法律成立法人應視為中國法人……」，司法行政部 42.2.24 臺(42)電參字第 880 號暨 47.4.29 臺(47)函參字第 2329 號函分別釋示在案。又查「為加強教會管理，今後遇有教會或傳教士，申請買賣房地產案件，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先會同宗教主管機關審核後，再憑依法層報行政院核備。所稱層報行政院核備，以外國教會或外籍傳教士申請買賣房地產案件為限」，亦經貴部 66.6.2 臺內地字第 736266 號函規定有案。本案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既經附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證，似得據以認定為中國法人，而免依上開貴部函示意旨。再查證是否為外國教會，因案關中央法令適用疑義，敬請釋示。
- 三、又宗教財團法人購置不動產，應否事先向其主管官署核備，法無明文規定，依照民法第 32 條規定，其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惟並未規定何時檢查。本府認為法人購置不動產不必事先向其主管官署核備，俟其取得不動產登記完畢後，依有關規定報請備查，是否得當。因案關法律適用疑義，併請核示。
- 四、副本抄送本府地政處及土地登記代理人許○○君。

關於繼承人喪失國籍歸入日本籍可否繼承登記疑義案

臺灣省地政處函 雲林縣政府

70.7.16 (70) 地一字第 43963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70.6.25 府地籍字第 50335 號函，並檢還本登記申請書類全份（另寄）。
- 二、本案請依照前地政局 68.6.1 地一字第 29665 號函轉內政部 68.5.23 臺內地字第 17217 號函規定辦理，抄附上開內政部原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局

68.5.23 臺內地字號 17217 號

主旨：關於喪失國籍人高○○君，向臺南縣佳里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一案，請查明詳情妥為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查明見復。

說明：

- 一、根據外交部 68.4.27 外條二第 07600 號函及附件辦理。
- 二、本案根據外交部函附洪○女士陳情書略以：高○○君原係我國國民，於 65 年間

歸化日本，並喪失我國國籍，嗣高君之母鄭○○女士於 67 年 11 月間死亡，遺有座落臺南縣佳里鎮○○段 1549-36、1549-73 號等土地，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高君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於其洽辦繼承登記時經佳里地政事務所 68.3.13 所一字第 1134 號函復略以：「應檢附由日本國適當機關出具該國對我國人民取得同項權利有關規定之證明文件憑辦」。

三、查「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固為土地法第 18 條所明定，惟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 1147 條第 1148 條參照）。被繼承人先前所有之不動產，於其死亡時，當然由其合法繼承人承受。故對喪失國籍人或外國人因繼承取得土地權利申辦繼承登記者，應依有關規定予以核准，至其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 17 條各款所列之土地時，應於核准其辦理繼承登記後，將國籍法第 14 條有關規定通知當事人。又政府為保護被迫喪失國籍旅日華僑在國內財產之權益，前經行政院 61.11.6 臺 61 內字第 10581 號令示「旅日僑胞被迫喪失國籍者，我政府負責保障其在國內財產權益，希望不必考慮變賣在臺財產，俾使安心。」有案，並請注意。

四、關於本部 66.11.8 臺內地字第 718915 號函所稱：「有關外國人申請在我國境內取得、設定不動產權利……案件，應請當事人檢附由其本國適當機關出具載明該國對我國人民取得設定同項權利有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俾憑從速辦理。」一節，係為方便並加速上開案件之處理，以免地政機關因不明情況，逐案查證而稽延時日；惟如依現有資料已能確知有關條約或該外國法律規定者，自可免再請當事人檢具上項證明文件；本案既據外交部函稱「日本法律准許我國國民在日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應免再由當事人檢附該證明。

五、副本抄送外交部（代復貴部前開函）、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有關案件請依本函意旨辦理）臺南縣佳里地政事務所、洪○女士，抄發本部戶政司、地政司（1、2 科）。

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0.7.10(70)府地一字第 111295 號

附件

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22 條規定訂定之。

二、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應設置地籍資料庫存放左列資料：

- (一)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 (二) 登記、測量、地目變更等案件收件簿及申請書件。
- (三) 地籍正副圖、藍晒圖、複丈圖、建物平面圖等資料。
- (四) 其他重要地籍資料。

前項地籍資料庫之設置以一處為原則，其因廳舍建築或業務需要得分別設置。但仍應依照本要點之規定管理。

三、各縣市地政事務所之地籍資料庫應設專人管理，其人員之選派應以編制內優秀人員擔任，並得視業務情況調派適當人員協助之。

四、地籍資料庫之管理，應由地籍資料庫管理人員全權負責，調閱地籍資料應依規定程

序辦理，其不依規定調閱者，地籍資料庫管理人員得隨時制止之，如不服制止，應即簽報主管股長及主任處理。

五、地籍資料庫之設置應有防火、防潮、防盜、防蟲等安全設備，並嚴禁煙火，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平時應注意保持整潔、通風，以確保地籍資料之安全。

六、登記簿、地籍圖除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18 條規定情事外，應永久妥善保存，不得攜離地政事務所，因業務需要調閱地籍資料，應依本要點規定程序辦理，始得將地籍資料攜離地籍資料庫。

七、登記簿應依左列規定管理：

(一) 登記簿除應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15、16 條規定辦理外，應按性質分別依段別順序存放，逐一按順序編列冊號，並設置管理簿（格式如附件 1）按規定管理，遇有地號或建號增加需分冊或增冊時，應於管理簿詳細載明。

(二) 登記人員因辦理審查、登簿、校對或影印工作，需經常使用登記簿者，得於地籍資料庫逕自取用登記簿在地籍資料庫內使用，用畢應即歸還原處，如需攜離資料庫，應填寫調用單（格式如附件 2）依規定向管理人員調用，調用時間不得逾 2 小時，並限於下班前全部歸還，如有逾限，管理人員應即追查，其他工作人員需調用時亦同。

(三) 登記簿所增頁次，應於校對完成後即加蓋登記專用章，由專人依序裝訂入簿，不得任意夾放或延誤裝訂。

(四) 登記簿每冊以 100 頁為原則，如因頁數增加過多應即分冊，新增登記簿之冊號應編為原冊號之子號（例如 101-1 冊），並於管理簿註明。

(五) 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登記簿冊頁之完整，如發現用紙脫落，應隨即裝訂妥善，對使用不當者應予糾正之。

(六) 登記簿用紙損壞不堪使用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八、地籍圖、建物平面圖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地籍正副圖及藍晒底圖之訂正，或複丈圖之查對或描繪，以在地籍資料庫內辦理為原則，如需調離資料庫辦理，應以調用單向管理人員調用，其調用辦法與登記簿之調用同。

(二) 地政事務所應備一份藍晒圖或地籍副圖，專供人屬或其他機關人員申請閱覽之用。

(三) 閱覽時應於指定地點為之，並不得吸煙或有污損圖面之情事，違者管理人員應即停止其閱覽。

(四) 政府機關因業務上需要申請晒製地籍藍晒圖時，應依照「臺灣省地籍藍晒圖晒製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地政事務所不得逕行晒製。

(五) 地籍圖及藍晒圖應依段別分別按圖號順序放置。建物平面圖應按建號順序以每百號裝訂成冊，並編列冊號，永久保管之。

(六) 複丈圖應按地段、地號分年彙集，以每 50 幅裝訂 1 冊，並編列冊號，永久保管之。

九、工作人員對地籍資料庫內存放之資料，除登記簿及地籍圖等之調用應依照前 2 條有關規定辦理外，其他資料之調用，均應填具調用單，經各該主管股長核准後向管理員調用，並於限期內歸還。

- 十、非地籍資料庫工作人員未經管理人員之允許，不得擅自進入資料庫，但有上級長官或貴賓蒞臨巡視或參觀或檢查業務時，得由主管股長或主任陪同進入。
- 十一、登記簿及地籍圖應按冊數及圖幅數每天清點，如發現短少，應即追查並簽報上級處理。每星期六下午並應辦理整潔大掃除。
- 十二、地籍資料庫內存放之地籍資料，除照前條規定清點外，應於每月底舉行總清查 1 次，並將清查結果（格式如附件 3）陳報縣市政府備查。
- 十三、地籍資料庫管理人員依照前 2 條規定清點或清查地籍資料，應於每日下班後或非辦公時間加班辦理，以免影響業務之正常進行，所需加班費，應依照規定發給。
- 十四、地籍資料庫管理人員之服務成績應由主管股長隨時考核紀錄，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如負責盡職者應從優考核，如管理有缺失或不盡職情形，各級主管應負連帶責任，遇有具體優劣事蹟者，並得隨時獎懲之。
- 十五、地籍資料庫管理所需經費，地政事務所應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 1

	鄉
	鎮
	市
	段
	名
	總
	號
	分
	簿
	情
	形
	備
	考

臺灣省 ×
 × 市縣
 × 地政事務所
 土地
 建築登記簿冊數記載管理簿

附件 2

地政事務所		土地、建物登記簿 地籍圖		調用單	
圖簿名冊		地段	地 建	號	
土地、 建物 登記簿	土地 共有 人名簿	地 籍 正副 圖			
土地登記 申請書類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用途		登記審查、登簿、繪圖、訂正圖、實地勘查、調閱			
調用日期		調用人簽章		年 月 日	
繳回日期		年	月	日	時
備 註					

調用資料繳還後本單由倉庫管理人員填註繳回日期後存查。(本表格規格 14 cm × 11 cm)

附件 3

				鄉鎮市區	
				段別	
				正圖	地籍
				副圖	地籍
				登記簿	重造(新) 登記簿
				土地	
				登記簿	總登記各種簿冊
				建物	
				土地	
				登記簿	其他
				建物	
				共有 名簿	其他
				名稱	
				數量	
				清點人	

地政事務所地籍圖及登記簿清點表

釋復承租人承租公有土地，租期屆滿，申請換約、租賃期間之起算 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南投縣政府

70.7.15 (70) 府地三字第 112210 號

說明：

- 一、復本府地政處案陳貴府 70 年 6 月 15 日 70 投府地用字第 43354 號函。
- 二、查耕地租約期滿時，出租人與承租人均願續訂租約，或租約期滿後，承租人仍為耕地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依民法第 451 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5 條規定，視為同意繼續契約 6 年，應續訂租約，對租約期間，即以原訂舊約期滿之次日起算。

興辦工業人利用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興辦工業案件，即日起免再加附經法院公證後之切結書辦理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

70.7.15 (70) 建一字第 143289 號

說明：

- 一、關於興辦工業人利用都市計畫區域內工業區土地興辦工業，前奉經濟部 70.2.26 經 70 工字第 7173 號函示應一律加附經法院公證後之切結書辦理，業經本廳轉請貴府查照試辦，並刊登省府 70.4.25 夏字第 21 期公報。
- 二、試辦以來，外界反應欠佳，其原因在於該切結書內容所提示者，均為「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所明定，其適法性固不容置疑。正由於公法上已有規定，法律上原即具有強制效力，並不因有此項切結書而達到行政目的要求，惟嚴重違背當前簡政便民政策，經本廳專案報奉經濟部 70.6.25 經 70 工字第 25455 號函復原則同意停止適用。
- 三、鑒於在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常有興建連棟式樓房出售，嚴重涉及違反分區使用，為防範未然，凡在都市計畫工業區內以興建連棟式廠房申請工廠設立者，一律先由貴府以書面勸導，俟其堅請並出具切結書後再予核轉。其未辦理工廠登記以前之前項工廠申請工廠名稱或代表人（完成公司登記之興辦工業人者不在此限）之變更者，由本廳予以勸導，以防止其轉售後供非工業之使用，經其堅請並出具切結書後再由貴府核轉本廳核辦，前經本廳以 68.10.22 建一字第 220112 號函請貴府查照，此項作業程序仍予維持。
- 四、惟對於不合常情所興建之連棟式廠房申請設廠案件，縱或經貴府勸導核轉，本廳仍將視事實情形，從嚴審核。

農地重劃條例第 41 條規定施行區域，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本省臺北市及高雄市為該條例之施行區域及有關作業注意事項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0.6.12 (70) 府地五字第 45325 號（補登）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70.5.25 臺 70 內字第 6959 號函辦理。
- 二、貴縣 71 年度原經本府地政處核定之農地重劃地區，請依照農地重劃條例第 9 條規定，公告禁止該重劃區內土地之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71 年度實施之農地重劃地區農水路工程施工期間如因工程變更設計，或因不可抗力發生災害，致工程必須延期，而不能歸責於承包商之責任時，致影響當年期農作物收穫者，應同時公告，不得請求賠償。

修訂「農田受災流失埋沒及海水倒灌救濟標準暨作業規定」第 4 款農田受災救濟標準，並溯自 70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0.7.3 (70) 府農經字第 106953 號

說明：

- 一、原訂農田受災救濟標準前經本府以 66 年 4 月 27 日府農經字第 23347 號函公布，茲以數年來物價變動影響，原訂救濟標準已嫌偏低，為使受災農戶迅速辦理復耕工作，特予修訂救濟標準。
- 二、修訂「農田受災流失、埋沒及海水倒灌救濟標準暨作業規定」第 4 款如下：「農田受災救濟標準，以達 0.05 公頃以上，始予救濟。凡農田海水倒灌 0.10 公頃救濟 800 元，埋沒 0.10 公頃救濟 1,600 元，流失 0.10 公頃救濟 3,200 元（救濟金計算方式以 0.01 公頃為基數，凡海水倒灌 0.01 公頃發放 80 元，埋沒 0.01 公頃發放 160 元，流失 0.01 公頃發放 320 元），各累積至最高 0.50 公頃為限，均以每戶為計算單位（即每戶最高救濟金海水倒灌 4,000 元、埋沒 8,000 元，流失 16,000 元）」。

民國 70 年 5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0.7.15 (70) 主四字第 514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4.1 臺 (66) 內字第 2550 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100		12 052.6					
100							
民國 27 年=100		10 377.0					
民國 28 年=100		9 001.6		民國 43 年=100		596.7	
民國 29 年=100		7 966.2		一 月=100		579.0	
民國 30 年=100		7 322.6		二 月=100		579.6	
民國 31 年=100		7 161.6		三 月=100		480.3	
民國 32 年=100		4 337.1		四 月=100		575.5	
民國 33 年=100		25 85.9		五 月=100		579.4	
民國 34 年=100		503.6		六 月=100		604.7	
民國 35 年=100		138.6		七 月=100		613.9	
民國 36 年=100		29.92		八 月=100		610.3	
民國 37 年=100		4,826		九 月=100		616.5	
		(0.1376)		十 月=100		617.6	
民國 38 年=100		5 506.0		十一月=100		612.8	
		(0.0912)		十二月=100		593.3	
6 月=100		3 647.2		民國 44 年=100		523.0	
民國 39 年=100		1 357.6		一 月=100		576.0	
民國 40 年=100		817.9		二 月=100		557.1	
民國 41 年=100		664.3		三 月=100		547.9	
一 月=100		678.3		四 月=100		542.7	
二 月=100		660.0		五 月=100		535.2	
三 月=100		643.3		六 月=100		542.4	
四 月=100		635.3		七 月=100		538.4	
五 月=100		651.0		八 月=100		521.3	
六 月=100		662.8		九 月=100		509.3	
七 月=100		668.2		十 月=100		494.0	
八 月=100		669.2		十一月=100		463.3	
九 月=100		672.0		十二月=100		462.4	
十 月=100		677.6		民國 45 年=100		464.0	
十一月=100		684.2		一 月=100		473.5	
十二月=100		671.9		二 月=100		474.4	
民國 42 年=100		610.8		三 月=100		475.8	
一 月=100		654.6		四 月=100		467.8	
二 月=100		641.0		五 月=100		467.9	
三 月=100		641.9		六 月=100		470.5	
四 月=100		635.6		七 月=100		475.5	
五 月=100		616.5		八 月=100		474.4	
六 月=100		616.0		九 月=100		465.1	
七 月=100		602.1		十 月=100		447.6	
八 月=100		594.8		十一月=100		440.4	
九 月=100		588.0		十二月=100		438.0	
十 月=100		580.8					
十一月=100		585.2					
十二月=100		579.4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46 年=100		432.8		民國 49 年=100		339.1		民國 52 年=100		299.5	
一 月=100		436.0		一 月=100		360.5		一 月=100		305.8	
二 月=100		431.3		二 月=100		358.2		二 月=100		306.1	
三 月=100		432.7		三 月=100		344.9		三 月=100		301.8	
四 月=100		430.9		四 月=100		336.5		四 月=100		300.0	
五 月=100		432.9		五 月=100		344.5		五 月=100		303.7	
六 月=100		435.5		六 月=100		342.8		六 月=100		303.0	
七 月=100		436.7		七 月=100		346.3		七 月=100		302.8	
八 月=100		436.6		八 月=100		334.5		八 月=100		302.6	
九 月=100		432.6		九 月=100		326.9		九 月=100		292.6	
十 月=100		429.6		十 月=100		324.7		十 月=100		292.2	
十一月=100		428.4		十一月=100		325.6		十一月=100		291.9	
十二月=100		430.4		十二月=100		328.5		十二月=100		292.2	
民國 47 年=100		426.8		民國 50 年=100		328.5		民國 53 年=100		292.2	
一 月=100		427.6		一 月=100		330.3		一 月=100		288.7	
二 月=100		427.6		二 月=100		327.6		二 月=100		284.9	
三 月=100		429.9		三 月=100		330.9		三 月=100		285.3	
四 月=100		428.7		四 月=100		333.7		四 月=100		292.7	
五 月=100		426.1		五 月=100		331.6		五 月=100		292.9	
六 月=100		430.9		六 月=100		332.1		六 月=100		296.1	
七 月=100		435.6		七 月=100		333.6		七 月=100		297.2	
八 月=100		434.2		八 月=100		326.8		八 月=100		296.6	
九 月=100		431.4		九 月=100		322.1		九 月=100		290.1	
十 月=100		423.9		十 月=100		321.7		十 月=100		288.7	
十一月=100		418.2		十一月=100		323.8		十一月=100		294.6	
十二月=100		406.6		十二月=100		328.3		十二月=100		299.8	
民國 48 年=100		387.1		民國 51 年=100		318.8		民國 54 年=100		306.5	
一 月=100		404.5		一 月=100		325.4		一 月=100		300.0	
二 月=100		401.9		二 月=100		324.2		二 月=100		306.7	
三 月=100		398.6		三 月=100		326.4		三 月=100		304.6	
四 月=100		399.9		四 月=100		325.5		四 月=100		306.6	
五 月=100		401.4		五 月=100		318.5		五 月=100		311.8	
六 月=100		396.5		六 月=100		320.9		六 月=100		310.9	
七 月=100		390.6		七 月=100		324.2		七 月=100		308.3	
八 月=100		382.6		八 月=100		323.8		八 月=100		308.0	
九 月=100		375.0		九 月=100		316.6		九 月=100		308.8	
十 月=100		368.8		十 月=100		308.3		十 月=100		304.6	
十一月=100		365.0		十一月=100		305.4		十一月=100		302.7	
十二月=100		366.9		十二月=100		308.3		十二月=100		304.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5 年=100		302.0		民國 58 年=100		286.7		民國 61 年=100		267.2	
一 月=100		305.9		一 月=100		284.8		一 月=100		271.2	
二 月=100		307.4		二 月=100		287.3		二 月=100		269.6	
三 月=100		310.0		三 月=100		288.5		三 月=100		270.4	
四 月=100		306.4		四 月=100		291.8		四 月=100		270.1	
五 月=100		310.4		五 月=100		292.8		五 月=100		269.8	
六 月=100		306.9		六 月=100		291.9		六 月=100		269.9	
七 月=100		303.7		七 月=100		292.5		七 月=100		270.6	
八 月=100		302.3		八 月=100		289.4		八 月=100		267.0	
九 月=100		290.2		九 月=100		288.5		九 月=100		265.9	
十 月=100		290.6		十 月=100		276.8		十 月=100		265.0	
十一月=100		294.2		十一月=100		277.0		十一月=100		262.2	
十二月=100		298.1		十二月=100		281.2		十二月=100		255.6	
民國 56 年=100		294.6		民國 59 年=100		279.2		民國 62 年=100		217.5	
一 月=100		298.0		一 月=100		281.7		一 月=100		245.3	
二 月=100		293.2		二 月=100		281.4		二 月=100		239.1	
三 月=100		294.1		三 月=100		279.9		三 月=100		236.7	
四 月=100		295.6		四 月=100		277.2		四 月=100		237.1	
五 月=100		296.8		五 月=100		278.1		五 月=100		235.1	
六 月=100		298.2		六 月=100		279.9		六 月=100		230.5	
七 月=100		295.3		七 月=100		279.9		七 月=100		223.6	
八 月=100		298.2		八 月=100		277.7		八 月=100		213.9	
九 月=100		293.1		九 月=100		277.8		九 月=100		204.5	
十 月=100		291.0		十 月=100		278.6		十 月=100		196.0	
十一月=100		292.1		十一月=100		277.9		十一月=100		190.6	
十二月=100		290.1		十二月=100		280.2		十二月=100		182.2	
民國 57 年=100		286.1		民國 60 年=100		279.1		民國 63 年=100		154.7	
一 月=100		291.3		一 月=100		279.3		一 月=100		161.3	
二 月=100		290.5		二 月=100		279.3		二 月=100		142.9	
三 月=100		291.0		三 月=100		280.1		三 月=100		145.4	
四 月=100		287.7		四 月=100		280.5		四 月=100		149.9	
五 月=100		287.3		五 月=100		281.0		五 月=100		152.6	
六 月=100		287.6		六 月=100		282.6		六 月=100		154.4	
七 月=100		284.5		七 月=100		282.9		七 月=100		155.8	
八 月=100		282.2		八 月=100		280.4		八 月=100		156.0	
九 月=100		281.6		九 月=100		279.4		九 月=100		157.4	
十 月=100		280.7		十 月=100		276.4		十 月=100		159.6	
十一月=100		283.5		十一月=100		274.3		十一月=100		162.1	
十二月=100		285.7		十二月=100		273.7		十二月=100		162.2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4 年=100	163.0	民國 67 年=100	149.1	民國 70 年=100	
一 月=100	162.9	一 月=100	153.5	一 月=100	101.6
二 月=100	164.0	二 月=100	152.9	二 月=100	100.4
三 月=100	164.4	三 月=100	152.7	三 月=100	99.6
四 月=100	164.2	四 月=100	151.3	四 月=100	99.5
五 月=100	163.9	五 月=100	149.8	五 月=100	100.0
六 月=100	162.5	六 月=100	149.6	六 月=100	
七 月=100	163.1	七 月=100	149.6	七 月=100	
八 月=100	162.4	八 月=100	148.9	八 月=100	
九 月=100	162.5	九 月=100	147.8	九 月=100	
十 月=100	161.3	十 月=100	146.6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161.8	十一月=100	143.9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163.2	十二月=100	143.0	十二月=100	
民國 65 年=100	158.6	民國 68 年=100	131.0		
一 月=100	160.3	一 月=100	142.0		
二 月=100	159.8	二 月=100	140.7		
三 月=100	159.3	三 月=100	137.8		
四 月=100	158.7	四 月=100	134.3		
五 月=100	158.9	五 月=100	132.8		
六 月=100	158.9	六 月=100	131.8		
七 月=100	158.2	七 月=100	128.0		
八 月=100	157.5	八 月=100	126.8		
九 月=100	157.7	九 月=100	126.5		
十 月=100	158.4	十 月=100	125.9		
十一月=100	158.3	十一月=100	125.9		
十二月=100	157.2	十二月=100	122.3		
民國 66 年=100	154.3	民國 69 年=100	107.7		
一 月=100	155.8	一 月=100	114.4		
二 月=100	155.1	二 月=100	112.9		
三 月=100	154.7	三 月=100	112.2		
四 月=100	154.4	四 月=100	111.3		
五 月=100	154.4	五 月=100	108.7		
六 月=100	153.4	六 月=100	107.2		
七 月=100	153.4	七 月=100	106.8		
八 月=100	152.5	八 月=100	106.1		
九 月=100	153.7	九 月=100	105.5		
十 月=100	154.2	十 月=100	103.6		
十一月=100	155.5	十一月=100	103.3		
十二月=100	155.0	十二月=100	102.6		

釋復建議土地現值公告時間改為 1 月 1 日，以配合地方預算之編列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高雄縣政府

70.1.7 (70) 府地二字第 58907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70 府地價字第 57632 號函。
- 二、本案經轉准內政部 70.7.9 (70) 臺內地字第 30905 號函以：「二、關於公告現值調整日期，現行平均地權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惟自民國 60 年至 65 年間均係於每年 12 月底調整，實施結果不但使政府之預決算無法配合，且因同一會計年度內有 2 種不同之地價補償標準，造成徵收補償極大困擾，乃經貴省及臺北市府建議並奉行政院核定改於每年 7 月 1 日辦理公告。三、又地方政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所編列之預算，均屬預估數額，土地現值不論於何時公告，均無援使預算與決算完全一致，且公告現值改於每年 7 月 1 日調整，乃經行政院多次會商後所決定，自仍應遵辦。」

釋復依獎勵投資條例徵收土地內之墳墓（含公墓）其遷葬補償費依規定按重置價格補償

臺灣省政府函 臺中市政府

70.7.9 (70) 府地二字第 111292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70.6.3 府社福字第 37495 號函。
- 二、查「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為建築改良物」土地法第 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所謂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4 條規定：「為定著於土地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是建築改良物包含定著土地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或工事，亦即附著於土地之構成部分，苟有增加土地之效用者（工事）均屬之。本件依獎勵投資條例徵收土地內之墳墓則屬上開規定建築改良物之範疇，其補償費應依獎勵投資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重置價格補償之。

各級政府機關徵收土地辦理公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函內未明載土地標示等，有無違反法定程序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0.7.18 (70) 府地四字第 58342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0.7.3 (70) 臺內地字第 23899 號函辦理，兼復臺南縣政府 70.3.21 府地用字第 27039 號函。
- 二、查土地法施行法第 55 條規定：依土地法第 227 條所為之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
 - 三、徵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 四、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費額。經查臺南縣政府卷附該公告原稿已列明上開法定事項，自不因通知函內有無詳明列敘或該通知有無送達而對徵收效力發生影響。土地徵收為國家依據法律行使公權之處分，具有法定之程序與要件，土地法列有專

編，並明訂由地政機關執行之，本件臺南縣政府之徵收土地案，由該縣農林局辦理，發生疏漏，造成困擾，應切實糾正，爾後如再發生類似事件時，承辦及各級主管人員均應嚴予議處。

規定受理祭祀公業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70.7.13 (70) 民五字第 19447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0.7.10 (70) 臺內民字第 3309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次：
 - (一) 本省受理祭祀公業案件，自即日起由各縣市政府授權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以資統一。
 - (二) 審查祭祀公業申報文件中有關派下員之戶籍謄本，以名冊所列現有派下員之人數為限。至行方不明如持有向警政機關申報之文件者，由申報人於名冊內備考欄註明「住址不詳」，毋庸檢附戶籍謄本，以資便民。
 - (三)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民政機關於受理申報後，應於當地市、鄉、鎮，區公所及受祭祀者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牌上張貼公告……」，上項「當地」及「受祭祀者所在地」，係指該公業供奉所在地而言。
 - (四) 祭祀公業公告文公告時刊登報紙，應刊登於當地讀者較多，每日出版 3 大張，且經政府登記有案之日報為限。
 - (五) 有關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受理之民政機關應於異議期限屆滿後，將異議書交由祭祀公業申報人於 2 個月內申覆」，如申報人於 2 個月內仍未申覆時，應由受理機關函知限期申覆，否則退還原卷，可由異議人或其他派下員重新申請辦理。
 - (六) 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而其所異議事項為該公業過半數派下員所接受者，准予比照內政部 69.4.7 臺內民字第 13280 號函（刊登省府公報 69 年夏字第 13 期）祭祀公業公告漏列派下員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七)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14 點有關「經證明確屬祭祀公業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所謂「證明」，可由申報人立具切結書，並敘明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處理，作為證明文件審查之依據。

檢發「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加強服務台功能實施要點」及服務台工作紀錄簿格式各乙份

高雄市政府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0.7.15 (70) 高市府地一字第 17406 號

說明：該要點業經內政部 70.7.3 臺內地字第 29603 號函准予備查。

附件

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加強服務台功能實施要點

- 一、為加強各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功能，依據行政院訂頒「改進土地行政業務方案」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服務台應設置於大門口明顯處，俾利民眾洽詢。

三、服務台服務項目如次：

- (一) 指引與說明申辦土地測量登記及申請土地登記簿、地籍圖謄本手續。
- (二) 解說填寫土地測量登記申請書表方法。
- (三) 解答有關土地測量登記法令問題。
- (四) 代為查詢土地測量登記案件辦理情形。
- (五) 代為換算公制土地面積事項。
- (六) 代售各種土地登記申請書表。
- (七) 其他便民服務事項。

四、服務台人員應選任熟悉業務法令之人員輪流擔任，服務態度應力求和藹、誠懇，並注意禮貌。

五、服務台應設置工作記錄簿，以備查核。

六、服務台應陳列各類申請書表填寫範例，供民眾參閱。

七、服務台附近應設置桌椅、文具及茶水提供民眾使用。

八、服務台前應懸掛「本所承辦人員如有服務不週、態度不好，請隨時告知本服務台或本所主任」之標示。

九、服務台應懸掛土地建物登記、測量及地目變更等案件處理程序表解。

十、服務台人員如遇困難問題，應隨時向主管課長報告，力求解決。

十一、各所應不定期舉辦各項工作講習、法令研討、專業訓練，並將有關新頒或修正之法令影印傳閱，以加強服務台人員之法令常識、實務經驗及為民服務觀念。

十二、各所主管應經常查察與督導服務台工作人員工作情形，地政處應不定期派員前往查核。

十三、各所對服務台工作人員，應視服務績效給予獎懲，獎懲辦法另訂之。

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

行政院 70.6.30 臺 70 人字第 9013 號函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印信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需用印信時，應填具請製發印信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1），依照印信條例有關規定向製發機關申請製發，其有上級機關者，並應報由上級機關層轉，領取時亦同。

新成立之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其印信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各級地方民意機關之印信，由各該同級政府依前條之規定申請之。

第 4 條 印信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所稱之機關，其性質由製發機關依據各該組織法規認定之。

第 5 條 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之印信啟用時，應銼去四角小柱，填具印信啟用報備表（表內印模以墨色拓印，格式如附件二）並於啟用後一週內，依原申請製發程序，報請製發機關備查；其係同級政府代領者，由領用印信之機關，函送該同級政府層報。

第 6 條 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對於印信管理事項，應指定專人辦理，其有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者，並應指定內部單位專責統一辦理。
各級地方民意機關印信及各級人民團體圖記之管理，準用前項規定。

- 第 7 條 印信蓋用時，管理人員應備置印信蓋用登記簿，對於已核定需蓋用印信之文件，應載明蓋用印信之收（發）文字號；至於不辦文稿之文件，如需蓋用印信時，應先由申請人填具「蓋用印信申請表」，其格式由各機關自訂，惟內容應包括申請人簽章、蓋用印信之文別、受文者、主旨、用途、份數及蓋用日期等項目，陳奉核定後，始予蓋用印信，並將申請表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前項登記簿及蓋用印信申請表，於新舊任交代時，應隨同印信專案移交。
- 第 8 條 印信蓋用日久致印文模糊必須申請換發者，應拓具印模表，敘明製發及啟用日期，依第 2 條之規定申請換發。
- 第 9 條 印信毀損或遺失申請補發者，應敘明該印信之質料、種類、等級、印文、製發及啟用日期、毀損或遺失之經過詳情及失職人員議處情形，依第 2 條之規定申請補發。
- 第 10 條 依前 2 條換發及補發之印信，應於其所鐫刻製發之年月日下加鐫換發或補發字樣，補發之印信，其印文篆法並應與原印信有所差異，以資識別。
- 第 11 條 依印信條例第 7 條申請補發印信者，應將其暫為製發印信之啟用日期連同拓具之印模（啟用報備表格式同附件 2）一併層報，領到補發印信後，應即停止使用，並依第 12 條之規定繳銷。
- 第 12 條 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因裁撤、歸併、變更名稱、或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換發、補發及繳銷印信時，應填具繳銷廢舊印信申報表（格式如附件 3），並將原領印信左下方截去一角，其他部分不得毀損，洗刷潔淨，於繳鎖廢舊印信申報表上拓具墨模後，連同封固之廢舊印信，依原申請製發程序，按左列規定遞繳原製發機關銷燬，不得自行銷燬。
一、因裁撤、歸併、變更名稱而繳銷，應於生效日起 1 個月內為之。但基於業務特殊需要，有暫時借用或留用原印信之必要，未能於前項規定之期限繳銷者，應說明具體理由，專案層請原製發機關核准。
二、因依第 8 條、第 11 條之規定換發補發而繳銷，應於新印信啟用後，隨即為之。
三、因依第 9 條遺失後尋獲而繳銷，應於尋獲後，隨即為之。
- 第 13 條 各製發機關對於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得另定辦法，其與本辦法不牴觸者，從其規定。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

									機 申	(機關全銜) 請 補製換 發印信申請表 機關首長 年 月 日 章
									關 請	
									法 組	
									規 織	
									事 請	
									由 發	
									全 印	
									文 信	
									種 等	
									類 級	
									審 請	
									核 發	
									意 機	
									見 關	
									備	
									考	

填表說明

- 一、申請機關：填需用印信之機關。
- 二、組織法規：填該機關成立所依據之法規名稱，及公布機關日期、文號等。
- 三、請發事由：按新成立機關或因改制、遺失申購換發、補發之原由等。
- 四、印信全文：將機關全銜與印信種類連寫而成。如「臺灣省政府印」、「臺北市消防隊關防」、「臺南縣縣長」(職章)等。
- 五、等級種類：依印信條例規定之特、簡(甲、乙、丙)、薦、委任級印、關防職章等。
- 六、請發機關審核意見：由層轉之最後機關核填，如「擬請准予製(檢、補)發」等，並加蓋印章，如無上級機關者可從略。
- 七、本表由申請機關填寫4份，向製發機關申請，其有上級機關者，每一核轉機構另須1份備查。

附件 2

啟 用 日 期	發 轉 發			製 信 印			印 信 全 文	印 信 啟 用 報 備 表
	號 文	期 日	關 機	號 文	期 日	關 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印、關防、圖記拓模)							首 機 長 關
	⋮ (職章拓模)						全 職 文 章	章 年 承 月 辦 日 單 第 位 號 主 章 管 號

填表說明

- 一、印信全文欄：按製發之印、關防、圖記、或職章之全文填寫。
- 二、印信種類欄：按製發之印信合於印信條例第 2 條與印信類別尺度表所定者列報。
- 三、印信質料欄：按印信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定依製發印信實際之質料填報。
- 四、製發機關欄：依印信製發之機關填寫。
- 五、製發日期欄：依印信上所刻製發之日期填寫
- 六、製發文號欄：依印信上所刻之文號一如復字第○○○號填寫。
- 七、啟用日期欄：依印信啟用時之日期填寫。
- 八、本表由申報機關填寫 1 式 2 份（並應拓具墨模）、依原申請製發程序，報請製發機關備查。其有上級機關者，每一核轉機關，另須本表 1 份；如係同級政府代領者，由領用印信之機關，函送該同級政府層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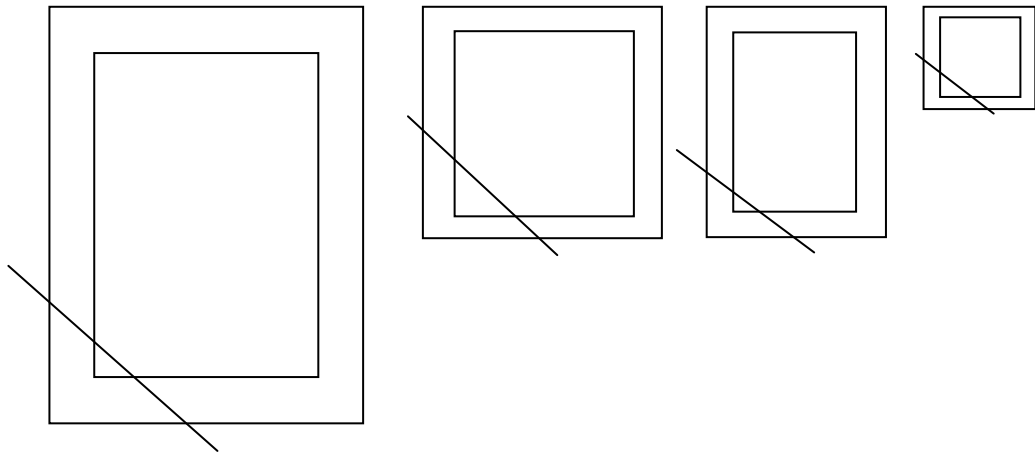
附件 3

銷 繳		啟 用 日 期	發 製		信 印		印 信 全 文	
日 期	原 因		文 號	日 期	機 關	質 料		等 級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截角後印、關防、圖記、拓模) (截角後之職章拓模)							全 職	(全銜) 繳銷廢舊印信申請表 首 機 長 關 章 單 承 主 位 辦 管 位 辦 年 月 日 字 第 章 號
							文 章	

填表說明

- 一、印信全文欄：按繳銷之印、關防、圖記、或職章之全文填寫。
- 二、印信種類欄：按繳銷之印信合於印信條例第 2 條與印信類別尺度表所定者列報。
- 三、印信質料欄：按印信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定依繳銷印信實際之質料填報。
- 四、製發機關欄：依印信原製發之機關填寫。
- 五、製發日期欄：依印信上所刻原製發之日期填寫。
- 六、製發文號欄：依印信上所刻之文號—如復字第○○○號填寫。
- 七、啟用日期欄：依印信啟用時之日期填寫。
- 八、繳銷原因欄：機關裁併或變更名稱等。
- 九、銷毀日期欄：戳角繳銷印信之日期。
- 十、本表由申報機關將戳角印信洗刷淨後拓模填表 4 份連同繳銷之廢舊印信(戳角圖例附後)，送原製發機關銷毀，其有上繳機關者，應報上級機關核轉，每一機轉機關，另須本表 1 份。

廢舊印信繳銷截角圖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69 年冬季（第 4 次）法律座談會研討紀錄

法律問題：

甲與乙共有某筆土地，持分（應有部分）各為 2 分之 1，乙於民國 69 年 5 月 1 日死亡，丙、丁均為其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甲以一訴同時聲明請求判決(一)丙、丁應按應繼分各為 2 分之 1 就乙所有之某筆土地持分 2 分之 1 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二)該筆土地按附圖（從略）所示之方法分割，應否准許？

討論意見：

(一) 按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不得分割共有物，業經最高法院 68 年 8 月 21 日第 13 次民庭會議附帶決議在案，是本題首應審究甲之(一)聲明，即訴請辦理繼承登記有無理由，此一問題有 2 種不同之見解：

甲說：民法並未明文規定共有人在此情形可訴請已死亡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自不應准許。

乙說：民法上雖未明文直接規定在此情形可訴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惟依民法第 823 條規定，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其立法意旨在消滅共有關係。而依前開最高法院附帶決議，又認必先辦理繼承登記後始得請求分割共有物，是如在此情形如不准其他共有人即甲訴請丙、丁辦理繼承登記則甲、丙、丁之共有關係將永陷於不能分割之情況，殊非立法之本意，自應准許。

結論：多數贊成乙說。

(二) 如准許甲訴請丙、丁辦理繼承登記。則甲以一訴一併請求分割共有物，應否准許，亦有不同之見解：

甲說：依前開最高法院附帶決議之嚴格解釋，係指共有人之繼承人至地政機關辦畢繼承登記後，始得訴請分割共有物，本件甲訴請分割共有物因未辦畢丙、丁之繼承登記，自不應准許。

乙說：按前開決議並未限制不得以一訴同時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如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同獲勝訴判決，則持此判決先至地政機關辦繼承登記，然後再辦分割登記，與前開決議並無違背。且亦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於當事人方便殊多，是甲一併提起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應准許之。

結論：多數贊成乙說。

高等法院研究意見：

同意。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按分割共有物之訴，係使共有關係變為單獨所有，在理論上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生由共有變為單獨所有之形成效果。且共有物之分割，一般均認其性質為處分行為。不動產之共有人中 1 人死亡，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前，原不得分割共有物（參見最高法院 68 年度第 13 次民事庭會議紀錄）；惟在實務上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原告如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則應准許（參見同院 70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會議紀錄），本件(一)研討結論採乙說，(二)研討結論採乙說，均無不合。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70 年 1、2、3 月份司法座談會研討紀錄

法律問題：

甲頂替乙矇請政府承領公有耕地，並繳清地價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嗣經政府發覺甲有冒名頂替承領公地之情事，可否以甲違反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撤銷放領？又該項放領係在 62 年以前，以臺灣省政府名義放領。至 62 年以後改由縣市政府主管公地放領業務，縣市政府可否撤銷原由省政府名義放領之耕地？

研討意見：

一、關於可否撤銷放領，有下列二說：

甲、某甲替某乙矇請政府承領公有耕地，係違反上開辦法第 15 條第 1 款之規定，放領機關自得隨時撤銷此項放領。

乙、某甲雖頂替乙名承領耕地，但乙繳清地價，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參照最高法院 55 年度臺上字第 1800 號判決，即不得撤銷放領。

二、關於縣市政府可否撤銷由省政府放領之耕地，亦有下列二說：

甲、省政府放領之耕地，只有省政府始能撤銷該項放領，縣市政府無權撤銷。

乙、公有耕地放領後，此項業務既由省政府移轉與縣市政府承辦，縣市政府非但自業務移轉之日起主管此項業務，對於已由省政府放領之耕地尚未了結之業務，亦應一併承受接辦。本問題某甲既有撤銷放領之原因，縣市政府即有權予以撤銷。

研討結果：

一、關於可否撤銷放領，採甲說。

二、關於縣市政府可否撤銷由省政府放領之耕地，採乙說。

高等法院研究意見：

同意。

司法院第 1、2 廳研究意見：

一、按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第 15 條所列各款規定，並非均以土地所有權狀發給前發生者為原因，公地承領人如係冒名頂替矇請承領者，既曰「得隨時撤銷其承領」，自不以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為限，若冒名頂替矇請承

領者，一經繳清地價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政府即不得撤銷其承領，殊與政府扶植自耕農之立法本旨有違。研討結論採甲說，並無不當。

二、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係政府為扶植自耕農而將公有耕地放領與私人耕作，其放領行為係由政府機關代表國家與承領人訂立契約，至於代表國家者為省政府，抑為縣市政府，並不影響放領行為之效力。公有耕地放領業務既由省政府移轉與縣市政府承受，縣市政府即為有權予以撤銷者，原研討結論採乙說，並無不當。

最高法院 70 年度第 10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執行法院以禁止債務人就某特定房屋為處分行為之假處分裁定為執行名義，將債務人甲應交付與債權人乙之某特定房屋一棟，予以執行查封完畢後，另有金錢債權之債權人丙與丁，亦對債務人甲取得給付金錢判決之執行名義，此時丙丁能否據該給付判決，對業經假處分執行查封之房屋，聲請執行法院將之拍賣，以資受償，有甲乙二說：

甲說：假處分制度係以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藉以保全債權人事後之強制執行而設，故債務人對業經假處分之房屋不得更為任何處分行為，因而丙丁自亦不得對業經執行處分之房屋聲請強制執行拍賣，否則假處分債權人即將失所保障，顯與假處分之立法精神有違。

乙說：按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行為之假處分，其效力僅在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自由處分，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本院 62 年度第 1 次民庭庭長會議已有決議在案，多年來實務上均依此辦理，本件債務人甲經假處分禁止其就訟爭房屋為處分行為，然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甲之其他債權人對訟爭房屋聲請實施強制執行，自非法所不許。

決議：採乙說。

×××

甲將其所有土地二重買賣，先後出賣予乙丙後逃匿。經乙訴請甲協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勝訴判決確定。乙持確定判決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發現丙已對系爭土地予以假處分禁止移轉，地政機關以系爭土地實施假處分中，駁回乙之聲請登記，是否正當，有甲、乙二說：

甲說：按假處分係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行為，其效力僅在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自由處分，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參照本院 62 年度第 1 次民庭庭長會議決議），又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規定：「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是採擬制之執行方法，如係命債務人協同債權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確定判決，債權人可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登記。本件乙持確定判決聲請登記，即屬執行之行為，地政機關應准其登記。

乙說：假處分之制度，既係以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藉以保全債權人事後之強制執行而設，則債務人已為假處分之財產，自不得更為其他處分行為，倘准許乙持確定判決逕行登記，則丙之假處分即失所保障，故不應准許。

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提請 公決。

決議：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假處分登記，未為塗銷前，除原假處分之債權人可依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移轉登記外，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69 年 1 月 23 日

修正同年3月1日施行之土地登記規則第128條定有明文。地政機關依此規定，駁回非原假處分債權人之申請人乙登記之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依照該規則第49條第2項之規定，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法務部函以「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之一定金額，經報奉行政院核定為新臺幣100萬元」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7.4 府法三字第29733號

說明：

- 一、根據法務部70.6.26法70律字第8067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本函說明乙份。

說明：

- 一、本件依據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報奉行政院以70.6.24臺70法字第8620號函核定。
- 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法院檢察處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此項一定之金額，業經行政院核定如主旨。

行政院函以「關於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24條所定賠償義務機關得逕行決定之賠償金額限度，請照院會決議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7.13 府法三字第32010號

說明：

- 一、奉 行政院70.7.9臺70法字第9572號函辦理。
-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2點乙份。

說明：

- 二、案經提出70年6月25日本院第1736次會議討論決議：
 - (一)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24條所定賠償義務機關得逕行決定之賠償金額限度決定如次：
 - 1.鄉、鎮(縣轄市)、及縣、省轄市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之限度，由省定之。
 - 2.省、直轄市：不限定金額。(直轄市所屬機關得酌情區分等級，各級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之限度，由直轄市定之。)
 - 3.各部、會、行、處、局、署：未滿新臺幣300萬元。(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得酌情區分等級，各級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之限度，由各部、會、行、處、局、署定之，並函報本院核備。)
 - (二)本案於各級機關得逕行決定之賠償金額限度確定後，由院函請審計部查照。

訂定鄉鎮縣轄市公所及縣、省轄市政府得逕行決定國家賠償金額限度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暨鄉鎮縣轄市公所 70.7.25 (70) 府法秘字第 111714 號
說明：

- 一、依照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5 條及行政院 70 年 7 月 9 日臺 70 法字第 957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提 70 年 7 月 13 日本府委員會第 1576 次會議決議，各縣市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得逕行決定國家賠償金額或回復原狀費用限度如左：
 - (一) 鄉、鎮、縣轄市公所：新臺幣 10 萬元。
 - (二) 縣、省轄市政府：新臺幣 50 萬元。
 - (三) 鄉、鎮、縣轄市公所認賠償金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而在 50 萬元以下者，應報請縣政府核定；認賠償金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應報縣政府轉報本府核定。
 - (四) 縣、省轄市政府認賠償金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應報請本府核定。

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70.6.25 司法院 (70) 院臺廳一字第 03659 號函

- 一、法院收受書狀人員，於收受國家賠償事件起訴狀時，應注意有無附具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或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於收受聲請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之聲請狀時，亦應注意有無附具已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之證明文件。如未附具者，宜命其當場或携回補正。惟當事人不願當場或携回補正時，仍應收受，而於狀面黏簽記明其事由，俾推事於處理時注意。
- 二、法院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應由對國家賠償法令有相當研究之推事專人或專庭辦理，惟於此類事件不多時，仍應兼辦其他民事事件，以免勞逸不均。
- 三、法院依聲請，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之假處分前，應審究有請求權人是否已依本法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如迄未請求，其聲請即不應准許。如已為前項請求，其假處分範圍則以急需及必要之費用為限，始准命暫先支付，並應注意民事訴訟法有關保全程序規定之適用。
- 四、第一審法院對於原告提起之損害賠償之訴在指定期日前，應調查原告已否以書面向被告機關請求，並具備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如經調查結果，發現原告迄未以書面向被告機關請求或未具備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裁定駁回其訴。
- 五、當事人就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之事件，於訟訴繫屬中，就同一原因事實更行起訴者，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經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26 條之規定而為判決者，亦同。
- 六、當事人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雖僅能就其所受損害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不能就所失利益部分附帶請求，惟如已依該法之規定附帶請求所受損害賠償後，就其所失利益部分，仍不得依本法之規定，更行起訴。
- 七、推事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如發現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業與被告機關達成協議，作成協議書時，應以其訴無保護之必要，以判決駁回之。
- 八、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有請求權人

- 依民法第 186 條規定，向該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同時或先後，復依本法之規定，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或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法院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 九、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有請求權人僅得依本法之規定，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不得依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規定，向該有過失之公務員請求損害賠償。如原告逕向該有過失之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認其訴願無理由，逕以判決駁回之。
- 十、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時，以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怠於行使公權力時，國家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其所怠於執行之職務，並非公權力之行使，仍非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所稱怠於執行職務。
- 十一、本法所稱賠償義務機關，係指依法組織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有決定國家意思並對外表示之權限而言，如各縣市警察局、衛生局等是。
- 十二、本法第 15 條之適用，雖不以我國與外國有外交關係為限，惟如外國有關國家賠償法令或慣例排除我國人民之適用，或不承認國家賠償責任者，該國人民即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求國家損害賠償。

法務部 70.6.19 法（70）律字第 7788 號函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實施要點」

70.6.19 法（70）律字第 7788 號函

附件

檢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實施要點

規定事項

- 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院檢察處，應遴定檢察官負責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協助事務，並將名冊（1 式 2 份）函報直接上級檢察機關及法務部備查。人員異動時亦同。其遴選標準以曾經參加國家賠償法研習或曾經辦理民事審判事務者為優先。
- 二、賠償義務機關函請協助時，檢察處應於收文後立即分案辦理。承辦檢察官應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或第 39 條之規定，審酌其賠償事件之情節，以決定是否提供協助。如依其情節尚無協助必要，或其協議事件之賠償金額未達行政院核定之標準者，應即簽具理由報經首席檢察官核定後，以檢察處名義，函覆來文機關。
- 三、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所稱該管地方法法院檢察處，謂賠償義務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或其分院檢察處，同細則第 39 條所稱該管法院檢察機關亦同。非該管檢察處收受賠償義務機關函請協助之公文者，承辦檢察官應即簽准轉送該管檢察處辦理，並副知來函機關。
- 四、檢察官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協助事務，應詳閱其事件之卷證及相關資料，究明事實真相及法律關係，據以提供公正意見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五、賠償義務機關所送卷證資料不完足者，承辦檢察官應簽准以檢察處名義，函請原機關補送，不得遽行表示意見。必要時得前往該機關查閱，或以電話聯繫補送並填載於公務電話紀錄表。
- 六、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之期日，檢察官得應邀到場列席。

七、檢察官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協助事務，得以言詞或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提供法律意見。其以書面提出者，應制作意見書（見格式1），送陳首席檢察官核閱後，以檢察處名義，函送賠償義務機關參考。其以言詞提出者，應於事前或事後，將意見之內容簽報首席檢察官核備（見格式2）。遇有案情繁雜之國家賠償事件，必要時得報請直接上級檢察機關指示後，再行研提意見。

八、檢察官對於國家賠償事件提供法律意見，應注意左列各該例示事項：

- (一) 請求權人(或原告)是否適格？有代理人者其代理權有無欠缺？
- (二) 賠償義務機關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第9條之規定？
- (三) 請求權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第11條之規定？
- (四) 賠償之請求，有無應行適用國家賠償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
- (五) 各類賠償事件之責任成立要件是否具備？
- (六) 請求權時效已否消滅？

九、檢察官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協助事務，其編號、計數、分案及報告，依左列規定：

- (一) 卷宗編號及分案查核，適用「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2點及第6點之規定。
- (二) 案號上之冠字，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項之協助事件為「賠議協」，同細則第39條之協助事件為「賠訴協」。
- (三) 「賠議協」及「賠訴協」辦案數均按件計算，並以1件抵分「偵」案1件。
- (四) 「賠議協」及「賠訴協」事件，有本要點第2點之函覆、第3點之轉送、第7點之制作意見書或簽准提供意見之情形者，報結之。

十、檢察處辦理「賠議協」及「賠訴協」事件，應依例填報統計資料。

(格式1)

70年度賠 協字第 號

○○○○地方法院檢察官意見書

請求權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居所。或法人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賠償義務機關（其名稱）

右列機關因國家賠償法事件函請協助，茲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項、第39條提供意見如左：

- 一、.....
- 二、.....

三、右述意見，送請參考。

此致

某某賠償義務機關

中 華 民 國 70 年 月 日

(格式2)

○○○○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協助國家賠償事件提供意見報告表			
賠償義務機關		協議召集人	(註)
協議期日	(註)	協議處所	(註)
提供意見內容			
批示		承辦檢察官	年 月 日

(註) 如非於協議期日提供意見者，此欄不填，惟應於「提供意見內容」欄首先敘明緣由。

訂定「臺灣省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法規委員會

70.6.30 (70) 府人一字第 110487 號

說明：附「臺灣省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一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府及所屬省級機關（機構、學校）國家賠償事件，特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設置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本小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府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協議事項。
 - （二）時於省級機關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協助事項。
 - （三）關於超額賠償事件之核議事項。
 - （四）關於求償事件之處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由本府主席遴派熟諳法令人員兼任之，本府注規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四、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擔任主席。
- 五、本小組秘書業務由本府法規委員會辦理。
- 六、本小組視人民請求賠償事件之情況隨時召開會議。
- 七、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由本府法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
-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及有關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提供意見。

- 九、本小組行文時，以本府法規委員會名義行之。
- 十、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由本府法規委員會聘雇工作人員 1 人至 3 人。
- 十一、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訂定「臺灣省政府協助所屬省級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級機關、各縣市政府 70.6.30 (70) 府法秘字第 103298 號
說明：附「臺灣省政府協助所屬省級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1 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協助所屬省級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

- 一、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級機關（機構、學校）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協助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辦理。
處理小組協助處理前項國家賠償事件依本程序規定行之。
- 二、賠償義務機關接受人民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時，應於 5 日內擬具具體意見，並檢附有關案卷送法規會審查後提報處理小組。
前項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法規會應於提報處理小組前，一次代為通知定期補正：
 - （一）請求協議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 （二）協議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 （三）代理人未提出合法代理證明者。
 - （四）其他應通知補正者。
- 三、處理小組認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所屬省級機關（機構、學校）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由法規會通知各該機關（機構、學校）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
- 四、處理小組認有協議必要之事件應指定期日，由法規會以書面代為送達協議關係人，對於為侵害行為之公務員或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之人，並應由法規會以書面代為通知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 五、處理小組協議成立之事件，由法規會將協議書移送賠償義務機關用印後，送達請求權人並通知本府財政廳在賠償準備金項下，撥付賠償金。
- 六、處理小組協議不成立之事件，由法規會將協議不成立證明書移送賠償義務機關用印後，代為送達請求權人。
- 七、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事件，請求權人如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應訴，必要時得洽請法規會協助。
- 八、賠償義務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至第 4 條行使求償權者，應自支付賠償金或原狀回復日起 60 日內擬具具體意見並檢附有關案卷送法規會審查後提報處理小組協商予以求償。
前項協商準用協議程序辦理。
- 九、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函報本府核定之超額賠償事件，由有關業務主管機關於 5 日內擬具具體意見並檢附有關案卷，送法規會審查後，提報處理小組審議。
- 十、縣市政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得比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內政部函以「有關土地及建築物為設定抵押權登記後申請建築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6.19 府法三字第 27789 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70.6.15 臺內營字第 26663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 2 點乙份。

說明：

- 二、建築物設定抵押權後於原有建築物以外之空地申請建築或就原有建築物申請立體增建時毋須取得抵押權人同意，復請查照。

內政部函以「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其騎樓部分雖可做為法定空地，但不得設置停車空間」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6.19 府法三字第 27788 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70.6.15 臺內營字第 23187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 2 點乙份。

說明：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規定「停車空間面積應以每輛不小於寬 2.5 公尺長 6 公尺之空間及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及迴車道等面積計算」。至其車道之設置及車位之安排，應不得妨害公共交通與安全。於未建築之騎樓地上設置停車位顯有不合。

內政部函以「有關營造業登記案，其不動產部分，仍應依照內政部

64.1.24 臺內營字第 621622 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6.26 府法三字第 29303 號

說明：根據內政部 70.6.11 臺內營字第 23114 號函(復本府工務局 70.5.5 北市工建字 63367 函)辦理。

內政部函釋關於市場用地建蔽率規定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7.11 府法字第三字第 32194 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70.6.30 臺內營字第 23566 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函主旨乙份。

附件

主旨：關於市場用地建蔽率規定，案經本部於 70 年 6 月 17 日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研議，獲致結論如次：「(一) 市場用地純係一種公共設施，與土地使用分區不同，是市場應不受其所在分區之限制；(二) 為便於執行並避免認定之困擾，市場用地建蔽率應有單一之規定；(三) 市場之使用亦屬商品交易性質，過去臺灣省、高雄市等

均比照商業區建蔽率之規定，且執行有年。為積極鼓勵民間投資意願，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與開發，市場用地之建蔽率最高不得超過 10 分之 8，但當地都市計畫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應從其規定」。請查照並轉行遵照。

公務人員之祖母改嫁後死亡，准予比照生母改嫁後死亡給予喪葬假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各機關學校

70.7.1 府人三字第 30312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 年 6 月 23 日 (70) 局參字第 16593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原函 1 件。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交通部人事處

70.6.23 局參字第 16593 號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之祖母改嫁後死亡，是否准予比照生母改嫁後死亡給予喪葬假一案，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70.3.4 人臺字第 1478 號函。
- 二、經函准銓敘部 70.6.19(70)臺楷典三字第 12357 號函解釋：『公務人員之祖母改嫁後死亡，依民法第 967 條之規定：「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則其祖孫關係不因改嫁而消滅，似可檢證由服務機關長官比照給予喪葬假』。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2 項關於到職未滿 1 年者按在職月數比例給假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各機關學校

70.7.10 府人三字第 32009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 年 7 月 1 日 (70) 局參字第 17457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原函 1 件。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財政部人事處

70.7.1 (70) 局參字第 17457 號

主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2 項關於到職未滿 1 年者，按在職月數比例給假之疑義一案，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70.6.3 (70) 人臺處發字第 715 號函。
- 二、經函准銓敘部 70.6.26 (70) 臺楷典三字第 27851 號函解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2 項關於『到職不滿 1 年者，在該年內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規定，係指到職之日起算」。

關於應休假人員因公務需要，奉准停止休假時，至年終如已按日支領不休假加班費者，不得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酌予嘉獎或記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財政部人事處

70.7.13 (70) 局叁字第 18880 號

說明：

- 一、復 70.6.19 (70) 人臺處發字第 808 號函。
- 二、經函准銓敘部 70.79 (70) 臺楷典三字第 30485 號函解釋：「查考試院 (59) 考臺秘二字第 2268 號令：『各機關確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人員，得按日計發加班費』之規定，乃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2 條：『應休假人員確因公務需要不能休假時，酌予嘉獎或記功。』規定之延伸；故應休假人員因公務需要，奉准停止休假時，至年終如已按日支領不休假加班費者，似不宜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酌予嘉獎或記功」。

行政院函釋各機關派遣居住臺北市以外地區人員參加「電務幹部訓練班」受訓，可否依出差旅費規則按膳雜費 2 分之 1 標準報支費用，或支領 1 次補助費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0.7.14 府主二字第 31267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70.7.4 臺 (70) 忠授字第 05419 號函 (副本) 辦理。
- 二、抄附行政院函說明第二、三點乙份。

抄行政院函說明：

- 二、關於各機關派員參加受訓或講習，依照本院 (68) 忠授字第 8217 號函規定受訓或講習 2 週以上 1 次補助新臺幣 400 元，4 週以上每增 2 週以內者，增發 1 次補助費新臺幣 200 元，以 1,000 元為限，各機關派員參加受訓或講習，自應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 三、至於各機關派遣非在受訓機構所在地 (縣、市) 居住人員加受訓或講習，如服務機關與受訓機構不在同一地區 (縣、市) 者，准予依照本院臺 (69) 忠授六字第 01155 號函規定報支費用標準辦理，惟凡依是項規定報支費用者，不得再另依前函規定支領 1 次之受訓補助費。(按：本府刊登 69 年 3 月 12 日春字第 48 期公報)。

轉發「中央對省市政府補助事項處理原則」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科室所隊

70.7.10 北市地主字第 31169 號

說明；依本府 70.7.6 府主一字第 29137 號函辦理。

附件

中央對省市政府補助事項處理原則

- 一、中央對省市地方政府之補助，應以下列各項性質之支出為限：
 - (一) 核定建設計畫除自有財源以外之不足部分。

- (二) 重要施政事項。
- (三) 確為平衡預算所需之財政補助。
- 二、省市市政府請求中央補助之重要經建投資計畫應依「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程序辦理。
- 三、凡經核定補助之各項重要計畫其所需經費須由中央、地方相互按一定比例配合辦理者，除中央補助款列入中央政府預算外，省市配合款應照案如數列入省市預算，不得短列，中央之補助款省市市政府應按核定補助金額列入預算不得移作別用。
- 四、中央對臺灣省政府非計畫型補助款，照下列原則處理：
 - (一) 調整待遇部分：因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所增經費，當年度中央以補助 2 分之 1 為度，以後 2 年分別就上項補助數繼續補助 3 分之 2 及 3 分之 1，3 年後不再補助。
 - (二) 平衡預算收支差短部分：考量中央政府財力及地方政府收支狀況逐年核定其補助數額。
- 五、中央對省市補助款之執行照左列原則辦理：
 - (一) 計畫型補助款，省市市政府應切實執行，並按季函報各該計畫之實施進度，據以由國庫簽撥。
 - (二) 非計畫型補助款，應依據分配預算，按季平均簽撥。
 - (三) 計畫型補助款係全額由中央補助者，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繳回國庫。
- 六、中央補助之各項省公路建設計畫，由臺灣省政府設立專戶依法保管，並視工程進度撥款。(試辦一年，並由交通部對工程進度及省府配合款核撥情形定期加以查核。)
- 七、為執行「改善地方財政方案」，應照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凡一次移轉中央之支出，應即核實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
 - (二) 分年移轉中央之支出，應由省市市政府擬具分年移轉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照案列入各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 (三)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所定之中央統籌稅款，應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以「統籌分配稅」科目，歲出以「平衡省市預算基金」科目編列，以財政部為該基金之主管機關。
 - (四) 「平衡省市預算基金」之分配，應以平衡省市預算及省市辦理中央指定之重大經建工程所需經費為範圍。基金之保管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並依預算法第 19 條規定之程序定之。
 - (五) 統籌分配稅款凡經核定補助省市市政府部分，應分別列入各該省市市政府預算。
- 八、凡計畫型補助款，省市市政府應於每一年度辦理決算後，就其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編具報告函報行政院。

公營事業持有土地調整升值，依規定處理並列帳後，該項土地出售時，依財政部規定計算收益，繳納所得稅，乃屬課稅金額之計算問題，毋庸更動調整時所列之帳目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函 本府地政處等十單位

70.7.13 (70) 北市主二字第 09346 號

說明：依行政院主計處（70）臺處孝一字第 5430 號函覆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副本辦理。

修正「臺北市區公所及里鄰長證明事項」

臺北市政府 函

70.6.20 府民一字第 27976 號

說明：

- 一、修正本市區公所及里鄰長證明事項，經本府 70 年第 6 次擴大首長會報審議通過。
- 二、檢附「臺北市區公所及里鄰長證明事項廢止項目表」及「臺北市區公所及里鄰長證明事項表」各乙份。

附件 1

臺北市區公所及里鄰長證明事項廢止項目表

原證明事項	原證明單位	廢止原因說明
1. 貧民死亡無法埋葬申請補助證明。	鄰長、里長	社會救助戶死亡埋葬補助逕向社會局申請，無需里鄰長證明。
2. 急難救助貧困事實證明。	鄰長、里長	如確屬貧困市民可向區公所依據法令申請，經核實後依規定發給。
3. 拆除新違章建築簽證事項。	鄰長、里長	修正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已廢止由里鄰長簽證。
4. 常備兵家庭狀況調查審核表簽證。	鄰長、里長	本市在營軍人員貧困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臺北市政府業以 66.1.27 府秘法字第 01708 號令修正公布。修正為「里幹事調查報告，里長簽證部分廢止。」
5. 串徵軍人家屬災害證明。	鄰長、里長	改由管區派出所證明。
6. 不動產監證。	區公所	依契稅條例第 28 條規定，本項係屬區公所經辦業務，自應照辦，惟不列入區公所證明事項之內。
7. 托養證明。	區公所	現已由區公所核發清寒證明取代，且「臺北市公立托兒所收托辦法」第 4 條亦無出具是項證明之規定。
8. 平民技藝訓練證明。	區公所	目前平民技藝訓練已併為一般市民職業訓練，凡市民均可免費參加。
9. 殘廢證明。	區公所	原有規定現已作廢；現凡申請殘廢機障優待乘車證，需附醫院診斷書，勿需再由區公所發給殘廢證明。

附件 2

臺北市區公所及里鄰長證明事項表

證明事項		證明單位	法令依據或說明
類別	預目		
社政	1. 社會救助戶申請證明。	鄰長、里長	臺北市政府 66.3.17 府秘法字第 1172 號令發布之「臺北市社會救助戶查定辦法」。
警政	2. 人民辦理印鑑登記因身患重大疾病或確實不能行走，無法親自申請者證明。	鄰長、里長	內政部公布之印鑑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
兵役	3. 延期入營申請證明。	鄰長、里長	徵兵規則第 53 條（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4 款規定）。
	4. 兵役各種通知單因空戶空口無法送達時證明。	鄰長、里長	徵兵規則第 11 條規定。
	5. 役男患有腦神經疾病證明。	鄰長、里長	國防部（67）金銓字 1363 號令、內政部（67）臺內役字 79080 號令會銜修正公布役男體位區分標準第 191 項規定（除由醫師證明外）仍由里鄰長證明。
社政	6. 家境清寒證明。	區公所	臺北市政府 65.1.15 府秘法字第 02195 號函頒之「臺北市急難貸款須知」。 臺北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獎助金發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 臺北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第 4 條規定。
地政	7. 自耕能力證明。	區公所	內政部 62.1.25 臺內地字第 51423 號函及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 內政部 65.1.26 臺內地字第 664216 號函。 臺北市政府 69.4.3 府工建字第 13026 號函。
	8. 有無耕地 375 租約登記證明書。	區公所	臺北市政府 65.2.24 府地一字第 08524 號函。
	9. 有無耕地 375 租約登記證明書（於申請書加蓋戳記證明）。	區公所	臺北市政府 65.2.24 府地一字第 08524 號函。
	10. 出賣耕地通知書證明。	區公所	院頒土地行政改進事項第 3 項。
	11. 耕地優先承買權拋棄證明。	區公所	院頒土地行政改進事項第 3 項。
兵役	12. 申請補（換）發乙	區公所	依兵役法規，本項證明由區公所核轉兵

	種國民兵役證書。 13.應徵（召）再營服役證明書。 14.役男徵額歸屬證明書。 15.役男體位證明。 16.貧困徵屬扶助申請證明。	區公所 區公所 區公所 區公所	役處。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6 條規定。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4 章第 13 條。 教育部 68.12.22 臺（60）軍字第 39971 號函修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程序第 3 條。 貧困家屬扶助實施辦法第 13、14 條。
兵役	17.國民兵身分證明書。 18.軍人權益優待證明。 19.兵役特別救濟證明。	區公所 區公所 區公所	國防部 67.5.23 金鈿字第 1582 號函、內政部 67.5.23 臺內役字第 792420 號函公布之「臺灣地區國民兵管理教育訓練服役規定」第 8 條。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7 至 10 條規定。 貧困家屬扶助實施辦法第 13、14 條。
	20.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區公所或里鄰長證明事項。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司機自本 70.7.1 起納入本府公務人員福利互助範圍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說明：

70.6.30 府人四字第 20129 號

- 一、奉行政院 70.5.8 臺 70 人政肆字第 12289 號函辦理。
-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司機、技工、工友福利互助實施要點自本 70 年 7 月 1 日廢止，秘書處即將該項業務移交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接辦。
-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司機福利互助，自本 70 年 7 月 1 日納入本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後在「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未配合修正前，該等人員之福利互助事項，均暫照上述本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規定辦理，並將有關事項規定如左：
 - （一）技工、工友、司機之福利互助俸額訂為 1,500 元。
 - （二）技工、工友、司機參加公教人員福利互助所需經費，除按月照福利互助俸額百分之一，扣收互助金每人每月 15 元外，其不足部分，先在本府福利互助經費內墊支，俟 72 年編列預算時，再核實請撥補助經費。
 - （三）技工、工友、司機原參加本府司機、技工、工友福利互助年資，如於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退職時，准予併計年資（惟轉至中央或臺灣省及高雄市

任職者，依所在服務機關之規定辦理)。

(四) 本 70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福利互助各項補助，向本府住福會申請。

(五) 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及異動之互助人應造具參加名冊或異動報告表，於次月 10 日前送住福會。

(六) 技工、工友、司機按月繳納之互助金，請於次月 10 日前繳交臺北市銀行建成分行（或臺北市銀行及市銀其他分行）「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司機、技工、工友福利互助金 8160 帳戶」。

銓敘部核釋關於被保險人資遣條款應如何敘述，始合申請養老給付

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0.7.14 府人四字第 30467 號

說明：

- 一、依銓敘部 70.6.30 臺楷特二字第 29202 號函復中央信託局副本辦理。
- 二、抄附原函乙份。

附件

銓敘部函 中央信託局

70.6.30 臺楷特二字第 29202 號

主旨：貴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函轉臺灣省政府函詢被保險人資遣條款應如何敘述，始合申請養老給付一案，核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第三司案陳 貴局公務人員保險處 70 年 6 月 17 日(70)中公二字第 40344 號函辦理。
- 二、職位分類機關、簡薦委任機關公務人員辦理資遣因法律已有規定，應分別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9 條之 1，「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之 1 辦理。
- 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9 條之 1，第 2 項：「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按上項規定，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既不適用退休法，即無準用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可言。
- 四、「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 9 條：「依其他任用法律，或經銓敘部備案之單行規章任用之人員，其資遣情形相同者，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無法送審人員既非依上項規定任用之人員，即不得比照辦理資遣。
- 五、「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10 條：「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依以上 2 條例任用或派用人員，可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之 1，辦理資遣，依第 2 項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 六、除分類職位機關、簡薦委任機關之外，其他要保機關（例如事業機關、各級學校等）既非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任用人員，原不適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為維護此類要保機關被保險人權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 9 條條文經奉考試院(69)考臺秘議

字第 2867 號令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令進修作業要點」已於 70.1.29 以臺 70 人政四字第 2930 號函配合修正。因此，此類要保機關被保險人資遣，應依上項作業要點，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9 條之 1，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5 條之 1，第 1 項各款之 1，辦理資遣，始得請領養老給付，或參加退休人員保險，請查照。

本府公教住宅貸款受輔助人，購買保護區之房屋，不宜辦理輔購住宅貸款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函 本府各機關學校
70.6.18 北市住福審字第 0481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 70.6.12 北市人肆字第 13498 號函辦理。
- 二、抄附本府人事處函說明一份。

附件

本府人事處 70.6.12 北市人肆字第 13498 號函說明：

- 一、(略)。
- 二、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邀集有關機關獲致結論：「保護區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及臺北市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僅得就原有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及修建，且不得辦理起造人名義變更，為保障公教人員居住問題，不宜以購買保護區內之房屋辦理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本案請照上述結論辦理。

釋復有關院頒修正「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 70.6.15 局貳字第 16047 號

說明：復 70.6.5 府人二字第 20288 號函。

釋復事項：

- 一、依本院 70.4.1 臺 70 人政貳字第 7888 號函修正之「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項規定得遴選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者，以第 5 職等以下非主管職位為限，原第 6 職等以上職位如已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者，應即解除代理，依規定進用合格人員。
- 二、因案停職原遴用 6 職等以上職務代理人可否比照處理不適任現職人員以聘用人員代理一節，原 6 職等以上職位以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者，應即行解除代理，已如前述。至是類 6 職等以上因案停職職位，應依本注意事項第 1 項之規定指定現職適當人員代理。
- 三、依本院 68 年 4 月 4 日臺 68 人政貳字第 06477 號函核定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中、沙醫療合作計畫赴沙國服務之醫療人員，所遺職務准由服務機關聘僱臨時人員代理。係指依約聘或約僱有關規定辦理。上述醫療機構（簡薦委制）非屬實施職位分類機關不得適用職務代理人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作業要點第 16 點條文

行政院 70 年 5 月 27 日
臺 70 人政肆字第 14068 號函修正

十六、各機關對於不適任現職或合於申請資遣而不願資遣人員，應在本機關內調整工作，或報請上級機關調整之。無法調整者，除主管人員外，得報請本院核列為待命進修人員，但地方機關 9 職等（薦任級）以下人員，得由省市府自行核定，彙報本院備查。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69 年度臺上字第 1151 號

△民法第 249 條所謂「不能履行」，包括因給付遲延致不能履行之情形在內。上訴人交付土地不能履行時，被上訴人之定金返還請求權即已發生，惟原判決係依據民法第 249 條第 3 款規定，命上訴人加倍返還定金。而該條並無加給利息之明文，原判決謂被上訴人依該條規定請求加給利息，即非無據云云，自有誤會。（參閱：民法第 249 條第 3 款）

69 年度臺上字第 1152 號

△查合夥必須具有團體性；原判決既認定系爭土地係 5 人「共買」，而以張○○1 人名義登記為所有人，並由張○○出具如前述內容之覺書交與「共買」人收執，則此 5 人並非成為 1 個具有團體性之合夥，而祇係單純的「共買」甚明。原判決將此確定之事實，在法律效果上解釋為合夥，自屬誤會。其據此不當之解釋，而認為系爭土地係屬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進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論斷，殊屬難以維持。

依原判決確定之事實，判斷其法律上效果，朱○○與張○○間「共買」系爭土地，而以張○○1 人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朱○○就系爭土地有 5 分之 1 權利。彼此間乃為委任契約關係，而非合夥契約的關係（非合夥契約關係之理由，並見前述發回部分之論列）。依民法第 541 條第 2 項規定，朱○○之委任人權利，僅為系爭土地之 5 分之 1，而非系爭土地之全部。原判決確認張○○與張吳○○、張□□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關係不存在，及命塗銷其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在 5 分之 1 範圍以內者，其涉及合夥關係部分之論斷，雖有未洽，判決結果則無不當。依民事訴訟法第 47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本院就此部分，仍應維持原判決。（參閱民法第 541 條第 2 項、民事訴訟法 478 條第 1 項但書）

70 年度臺上字第 211 號

△查釋○○果有將上開土地出賣與上訴人，則就該土地對上訴人應負有辦理移轉登記使其取得所有權之義務。又釋○○設定抵押權，照被上訴人在原審之陳述，係在既經與上訴人訂約出賣之後。是該土地於其後被拍賣，致對上訴人移轉登記之請求，成為給付不能，即難謂不應歸責於釋○○。上訴人當得為損害之賠償請求。因被上訴人為釋○○之遺產管理人，上訴人以之為被告，訴求給付，自屬正當（已逾民法第 1179 條第 3 款公告期間）（參閱：民法第 226 條、第 1179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725 號

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者，除民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為夫妻財產制，而法定財產制之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部分，為夫所有，民法第 1017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故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依法應屬夫之所有，如妻主張其為特有財產，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由妻負舉證責任。（參閱：民法第 1017 條）

70 年度臺上字第 1401 號

△土地法第 100 條第 1 款所謂出租人收回重新建築，係以充分利用土地為目的，故祇須租賃物在客觀上有重建之必要者，出租人即得依該款規定終止租約。至出租人收回房屋係由自己重新建築，抑或與他人合建，甚至供由他人重建均非所問。（參閱：土地法第 100 條第 1 款）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70 年度判字第 382 號

△本件道路雖為省公路之幹線，唯亦屬鳳山市都市計畫區內之都市計畫道路，與單純之僅為省公路而非都市計畫道路之情形不同，都市計畫道路既有兩側直接受益之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當無改向途經該項工程設施之車輛徵收受益費之理，原告所有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位於該項拓寬道路之兩旁，因而土地價值有所增益，依法在徵收受益費範圍之內，被告機關乃予查定課徵工程受益費，揆諸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第 1 款、第 4 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規定，並非無據。（參閱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第 1 款、第 4 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

70 年度判字第 535 號

按政府徵收私有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實施區域內之土地，政府於依法徵收時，應按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此外並無另應補償土地所有人改良土地費用之規定，至土地所有權人實際上確有支付土地改良費用者，依同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亦僅於徵收土地增值稅時，應自土地漲價總數額中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而已，亦非土地所有權人所得據以請求補償，本件原告所有坐落木柵區○○段頭廷魁小段 276—12 地號土地，為被告機關公告徵收，原告主張該土地曾僱工構築平臺，從事水果種植，其土地改良價值計新臺幣 309,500 元，請求補償，除提出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補發之證明外，並引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11、75、77、78 條等有關法條規定，惟上開法條，均僅適用於出租耕地，亦即政府依法徵收出租耕地時，由政府補償原耕地承租人所支付改良土地之費用，至政府依法徵收自有非出租耕地，其公告或核估地價時，已因其土地既經改良，等則提高，價值增加，其改良土地之費用業已包含於所公告或估定地價之內，自無另再補償改良費用之可言，而從原處分不予原告補償土地改良費用並無違誤。（參閱平均地權條例第 10 條、第 36 條第 2 項）